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只钢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gxpt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只钢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MA526WLE6W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赖志雄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赖志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赖志雄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4ULRAX3A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孟建斌	12354443512440142	BH00516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孟建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05166	
林达龙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8318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只钢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赖志雄		联系人	赖志雄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电源基地工业大道西巷 01 号				
联系电话	18998652777	传真		邮政编码	5126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电源基地工业大道西巷 0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5333.32		绿化面积 (平方米)	500	
总投资 (万元)	120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7%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背景

石化和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防军工密切相关，在我国工业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十三五”期间，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等因素的拉动下，石化化工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极大地拉动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资，促进能源、建材、家电、食品、服装、车辆及日用品的需求增加，进而拉动石化化工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同时，2020 年我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居民人均收入将比 2010 年翻一番，社会整体消费能力将增长 120% 以上，居民消费习惯也将从“温饱型”向“发展型”转变，对绿色、安全、高性价比的高端石化化工产品的需求增速将超过传统产业。因此对石化和化工产品相配套的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市场需求空间十分广阔。

为抓住市场机遇，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投资 12000 万元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基地（京珠高速翁城出口左侧地段）内建设年产 150 万只钢桶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获得原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翁环审[2019]24 号）。

因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对项目性质、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了较大的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重新报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类别中“其他”（没有电镀工艺，有喷漆工艺但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12000万元，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电源基地工业大道西巷01号，已建成年产150万只钢桶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35333.32m<sup>2</sup>，中心地理坐标为N 24°25'38.13"，E 113°47'14.51"，地理位置见图1。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为钢桶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及限制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电源工业规划区内，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见图2），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翁源县电源工业规划及其批复，基地内禁止引进开口式普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新建、改扩建商品极板生产项目，新建、改扩建外购商品极板组装铅蓄电池的生产项目以及镉含量高于0.002%（电池质量百分比，下同）或砷含量高于0.1%的铅蓄电池及其含铅零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为钢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引进的建设项目，因此符合规划区的准入条件。





图 2 项目在规划区内的位置图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集约利用区（见图3），未占用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要求。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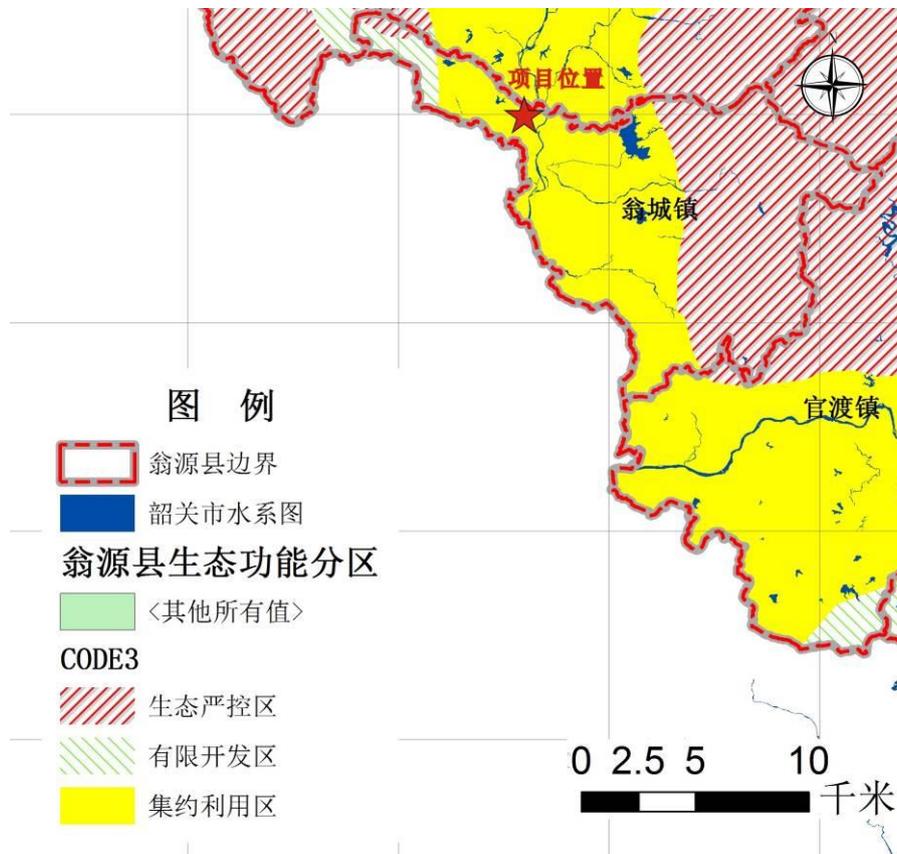


图3 翁源县生态功能分区图（部分）

### （3）“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表1所示。

表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集约利用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建成后废气达标排放，经预测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经预测废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为钢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不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翁源县电源工业规划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环境准入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规划区准入条件,符合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

### 3.项目变动内容

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投资12000万元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基地(京珠高速翁城出口左侧地段)内建设年产150万只钢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有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8月获得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翁环审[2019]24号)。原有项目已建成,尚未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于实际生产需要,建设单位对项目性质等进行了较大的调整(调整后简称“本项目”),具体变动内容如表2所示。

表2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变动项	原有项目内容	变动内容
产品方案	年产150万只钢桶	年产150万只钢桶不变,种类细分为铁桶、镀锌桶及内涂桶
项目组成	供热	使用园区内企业供天然气
	建筑	仓库、食堂、办公楼
	生活	食堂1栋
主要生产设备	开料线、冲压线等	新增印刷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	喷涂使用水性涂料	减少水性漆用量,新增油性漆

工艺流程	整平剪料、封口、无磷转化、喷漆、烘干、成品检验等	不同的钢桶产品，细分对应的工艺流程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喷涂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收集至2根19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喷淋浓水、清洗废水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用于灌溉，不外排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保持总年产 150 万只钢桶不变，产品细分为铁桶、镀锌桶及内涂桶，如表 3 所示。

表 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只/年）	备注
原有项目	1 钢桶	150	冷轧钢板制造，桶外侧喷漆
本项目	1 铁桶	80	冷轧钢板制造，桶外侧喷漆
	2 镀锌桶	55	镀锌钢板制造，不需喷漆
	3 内涂桶	15	冷轧钢板制造，桶内外侧喷漆
	合计	150	—

#### 4.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1 栋、仓库 1 栋。

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办公区、生活区等。

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

项目具体组成如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名称	原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车间 1 栋	数量保持不变但位置变更	
	仓库	仓库 1 栋	数量保持不变但位置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翁城镇供水系统供给	保持不变	
	供电	由翁城镇供电系统处理	保持不变	
	供热	由园区内清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站供给管道天然气	改为外购液化天然气，厂内设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 1 个	
	办公	办公楼 1 栋	数量保持不变但位置变更	
	生活	食堂 1 栋	变更为综合楼 2 栋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个	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 1 套
		喷淋废水	沉淀池 1 个	
		水洗废水	MBR 膜法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	“水幕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1 套+19m 高排气筒 1#	预热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清洗烘干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内外喷涂废气经“隔油除尘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天然气燃烧烟气	19m 排气筒 2#	内外烘干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4#) 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保持不变

**5.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构物如表 5 所示，平面布置图如图 4 所示。

**表 5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形式	高度	备注
生产车间	13088.5	27761	钢结构	1 层，10 米高	保持不变
办公楼	260	780	砖混结构	3 层，10.5 米高	保持不变
综合楼 1	475	1900	砖混结构	4 层，13 米高	保持不变
仓库	1980	3960	钢结构	1 层，10 米高	保持不变
综合楼 2	357	714	砖混结构	2 层，6 米高	新增
固废仓库	82.5	82.5	钢结构	1 层，5m 高	新增
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	78	78	砖混结构	1 层，4.8 米高	新增

## 6.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环评中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6 所示，实际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7 所示。

**表 6 原有环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1800 开卷矫平错位开料线		一套	
2	开卷矫平错位冲压线		一套	
3	变频全自动缝焊机		一套	
4	高速扳边机机	GBB-208	一套	
5	高速胀筋机		一套	
6	高速波纹机	GISJA	一套	
7	高速卷边机	GBJBJ-208	一套	
8	脱脂钝化线		一套	
9	外涂喷漆喷涂室	PQF	一套	
10	外涂喷漆烘干线		一套	
11	内涂喷漆喷涂室		一套	
12	内涂喷漆烘干线		一套	

**表 7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1800 开卷矫平错位开料线	KJ01F	1 套	
2	开卷矫平错位冲压线	KPKD-00-00B	1 套	
3	错位冲压底盖加工生产线	DCJP-00	1 套	
3.1	160T 冲床	JF21-160B	3 台	
3.2	输送线	-----	2 套	
3.3	高速预卷喷胶机组	SJYJ	2 台	
3.4	传送装置	-----	2 套	
3.5	80T 冲床	JF21-80	2 台	
3.6	自动锁装生产线	TKJSZ	1 套	
3.7	输送线	-----	1 套	
3.8	自动收盖机	SGJ	2 台	
4	全自动钢桶缝焊机组	WELDERSYST EM	2 套	
4.1	全自动缝焊机	HJ10	2 台	
4.2	上料系统	SLS	2 套	
4.3	定尺切宽系统	DCQK	2 套	
5	中段生产线	BODYS	2 套	
5.1	高速扳边机机	GBB-208	2 台	
5.2	高速胀筋机	GZJ10-208	2 台	
5.3	高速波纹机	GISJA	2 台	

5.4	寻缝机	XFJ200	2 台	
5.5	在线验漏机	HFYLJ	2 台	
5.6	自动内擦桶机	NCT	2 套	
5.7	吹桶机	CTJ	2 台	
5.8	寻缝机	XFJ20	2 台	
5.9	自动上盖机组	SGJX10-208	2 台	
5.10	高速卷边机	GBBJ-208	2 台	
5.11	寻缝机	XFJ200	2 台	
5.12	在线验漏机	“T”YLJ	2 台	
5.13	多工位输送链	-----	2 套	
<b>6</b>	中段成型线	NTBODYS	1 套	
6.1	寻缝机	XFJ200	1 台	
6.2	自动上盖机组	SGJX10-208	1 台	
6.3	高速卷边机	GBBJ-208	2 台	
6.4	双工位立式验漏机	DTESTER	1 台	
6.5	多工位输送链	-----	1 套	
6.6	自动外擦桶机组	AUTOWCT	1 套	
6.7	寻缝机	XFJ200	1 台	
6.8	在线验漏机	NTYLJ	1 套	
<b>7</b>	喷内涂设备		1 套	
7.1	脱脂陶化清洗线	THQX	一套	
7.2	清洗烘干线	QXOVEN	1 套	
7.3	内涂桶身喷涂室	NTBSPR	1 套	
7.4	内涂底盖喷涂室	NTDGSPR	1 套	
7.5	内涂烘干线	NTOVEN	1 套	
7.6	输送系统	-----	1 套	
7.7	喷胶机	NTPJ	2 台	
7.8	80T 冲床	JF21-80	1 台	
7.9	桶口件自动输送装置	TKJSS	1 套	
7.10	堆盖机组	DGJ	1 套	
7.11	自动收盖机	ASGJ	1 套	
<b>8</b>	喷外漆设备	WQPT	2 套	
8.1	预热烘干炉	YROVEN	2 套	
8.2	外涂喷漆室	PQF	2 套	
8.3	外涂喷漆烘干线	WTH	2 套	
8.4	输送系统	-----	1 套	
8.5	自动取盖充气旋盖机组	AQGXGJ	2 套	
8.6	辊道输送链	-----	1 套	
<b>9</b>	高速丝网印刷机	SWYSJ	1 台	
<b>10</b>	磨边机	MBJ	1 套	
<b>11</b>	烤箱	EOVEN	1 台	

12	20T 平衡吊	20T	1 套
13	3 吨叉车	CPC-30	1 台
14	空气压缩机	GA55+ GA75VSD	2 套
15	跌落试验设备	DLTESTER	1 套
16	气密试验设备	QMTESTER	1 套
17	液压试验设备	YYTESTER	1 套
18	堆码试验设备	DMTESTER	1 套
19	杯突试验设备	BTTESTER	1 套
20	普通车床	C6140A/1000	1 台
21	立铣	X5032	1 台
22	钻床	Z3040/1000	1 台
23	钻铣床	ZX7032	1 台

###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8 所示。其中水性涂料、油性涂料、密封胶、油墨的理化性质如表 9~表 12 所示。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年用量	储存位置	日常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冷轧钢板	19000t	仓库	700t	
2	镀锌钢板	11000t	仓库	300t	
3	桶口件	105 万套	仓库	8 万套	
4	胶条	45 万条	仓库	3 万条	
5	螺丝	45 万套	仓库	5 万套	
6	桶箍	45 万条	仓库	5 千条	
7	水性涂料	120t	仓库	6t	
8	油性涂料	6t	仓库	1t	
9	密封胶	30t	仓库	3t	
10	陶化液	5t	仓库	0.5t	二甲基硅烷（19%）+ 碳酸锆（10%）+偶联剂 （26%）+渗透剂（8%） +防锈剂（18%）+水 （19%）
11	清洁剂	20t	仓库	1t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8%）+渗透剂（19%）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 酸钠（10%）+水（43%）
12	试漏皂水	0.6t	仓库	0.05t	环保型非离子乳化剂 （25%）+环保型非离子 防锈剂（5%）+环保型 非离子活性剂（16%）+ 水（54%）
13	油墨	0.3t	仓库	0.03t	

**表 9 油性涂物理化性质表**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稀释前为非危险品，稀释后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稀释后吸入、吞食 健康危害：稀释后吸入高浓度会头痛恶心呕吐及刺激眼睛。 环境危害：稀释后对大气可造成少量污染。 燃爆危险：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非危害物质。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灭火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等。			
组成成分	甲醛与(氯甲基)环氧乙烷和苯酚的聚合物	45%	丙二醇二乙酸酯	35%
	钛白粉	10%	颜料	9%
	其他	1%		
理化特性	pH 值：无资料		沸点 (°C) : 200	
	相对密度 (水=1) : 1.15		闪点 (°C) : 125	
	蒸汽密度 (空气=1) : 无资料		水溶解度：不溶于水	
	爆炸上限% (V/V) :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 无资料	
外观与性状：有色粘稠液体 溶解性：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用作涂料				
稳定性资料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过氧化物、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静电、高热、火源和热源 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蒸气等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			
运输信息	正式运输名称：一般化学品 UN 编号：无 包装类别：无 运输注意事项：无特殊要求。			

**表 10 水性涂物理化性质表**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吸入、吞食、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接触此化合物对人本无危害。 环境危害：对水生物无毒，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燃爆危险：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非危害物质。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灭火剂：使用 B 类灭火剂（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组成成分	水性醇酸树脂	60%	水性氨基树脂	12%
	甲基丙烯酸甲酯	4%	复合分散剂	0.3%
	湿润流平剂	0.2%	成膜助剂	2.0%
	复合消泡剂	0.3%	附着力助剂	1.5%
	水	19.7%	—	—
理化特性	pH 值：弱碱性		熔点 (°C) : 120	
	相对密度 (水=1) : 1.3~1.4		固化条件：150~160°C/15min	

	蒸汽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水溶解度: 100%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外观与性状: 无气味液体 溶解性: 溶于水, 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作涂料	
稳定性资料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 过氧化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溶剂、高热、火源和热源 聚合危害: 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蒸气等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	
运输信息	正式运输名称: 一般化学品 UN 编号: 无 包装类别: 无 运输注意事项: 无特殊要求。	

**表 11 密封胶理化性质表**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 吸入、吞食 健康危害: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本无危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物无毒, 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燃爆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爆炸。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非危害物质。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 在安全距离以外, 在上风向灭火。 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等。	
组成成分	天然乳胶	
理化特性	pH 值: 无资料	闪点 (°C): 390
	粘度: 8000~12000mpa.s	挥发物: <0.5%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外观与性状: 无气味液体, 可溶于水 主要用途: 用作钢桶密封胶	
稳定性资料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 过氧化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溶剂、高热、火源和热源 聚合危害: 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蒸气等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	
运输信息	正式运输名称: 一般化学品 UN 编号: 无 包装类别: 无 运输注意事项: 无特殊要求。	

**表 12 油墨理化性质表**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 类 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吞食、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其蒸汽对眼、喉有刺激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遇明火、高温可能会爆炸。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温可能会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等。				
组成成分	异佛尔酮	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
	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	二元酸二甲酯	5%
	环己酮	5%	聚酯树脂	60%
	颜料	12%	助剂	3%
理化特性	pH 值：无资料		闪点（℃）：无资料	
	粘度：无资料		挥发物：25%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外观与性状：彩色膏状物 主要用途：用作油墨			
稳定性资料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氧化物、强酸、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受热、火源和光照 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2199 UN 编号：1210 包装类别：II 运输注意事项：远离火源，避免阳光直射。			

## 8.能耗、水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及天然气，预计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a，用水量约为 8000m<sup>3</sup>/a。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55 万 m<sup>3</sup>/a。天然气组分性质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本项目天然气组分性质一览表

组分	甲烷(95.45%)+乙烷(3.83%)+丙烷(0.35%)+异丁烷(0.08%)+正丁烷(0.07%)+氮气(0.20%)		
总硫	≤100mg/m <sup>3</sup>	密度	0.6987kg/Nm <sup>3</sup>
熔点	-182℃	沸点	-162.5℃
着火点	650℃	爆炸上限	15%
爆炸下限	5%		
储存信息	外购液化天然气储存在厂区瓶组站内，设置 0.175m <sup>3</sup> 的液化天然气储罐 16 个，总日常储存量约 1.23t		

## 9.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每天一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日。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翁源县电源工业规划区内，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无主要环境问题。



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电源工业规划区内，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25'38.13"，E 113°47'14.51"。

#### 2.地形、地貌、地质

翁源县地形以山地和盆地为主，属半山区丘陵地带，群山环抱，连绵起伏，山脉多为自东北—西南走向，地势亦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境内千米以上山峰有 13 座。最高峰为北部的七星墩，海拔 1300 米；次为南部青云山，海拔 1246 米；东部雷公礫，海拔 1219 米；最低点是官渡，海拔 100 米。中部多为中低山脉及零散土丘。山地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 80%。山脉之间多为中小型盆地及河流冲积的阶地，盆地方圆几十公里或几公里不等。由于中上石炭系壶天群灰岩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在溶蚀作用下形成的喀斯特溶洞很多，全县已发现较大溶洞 107 个。地貌表现千姿百态，地形较为复杂。

#### 3.气候、气象

翁源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沿翁韶公路附近山脉以南地域为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地带。气象上常以气温作为划分自然季节的标准。把月平均气温大于或等于 24℃ 的月份作为夏季，小于 14℃ 作为冬季，大于或等于 14℃ 到 24℃ 作为春、秋季，则翁源的自然季节为夏长、冬短、春秋短暂。

2018 年总体气候特点是：年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降水量偏少，日照偏多。月平均气温 1 月、3 月、5 月、11 至 12 月较常年偏高，4 月、7 月和 9 月较常年持平，2 月、6 月、8 月和 12 月较常年偏低；月降水量 1 月、8 月至 11 月较常年偏多，6 月较常年持平，2 月至 5 月、7 月和 12 月降水较常年偏少。全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至 20 日出现了两次寒露风天气过程。

#### 4.水文

翁源县境内主要河流为滃江，是北江水四大支流之一，发源于县内船肚东，流

经岩庄、坝仔、江尾、龙仙、三华、六里、官渡，入英德汇入北江。全长 173 公里，集雨面积 4847 平方公里，其中县内河长 92 公里，集雨面积 2058 平方公里。滙江河床稳定，河宽 100~150 米。沿河两岸为丘陵台地，河岸高于河床 3~6 米，河床多为岩石及砂卵石，河道坡降 1.7%，水位暴涨暴落，具有山区河流特征。滙江流域年平均雨量 1750 毫米，每年 4~8 月为丰水期，降水量约占全年的 70%，10 月至次年 2 月为枯水期，降雨量约占全年的 14%，植被较好，年平均含沙量 0.11 公斤/立方米，年平均径流系数 0.54，年径流总量 1908 亿立方米（官渡以上）。

### 5. 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全县自然土壤有黄壤、红壤、红色石灰土、紫色土 4 个土类，面积为 181446.6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77.67%。

翁源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有乔木灌木树种 75 科 318 种。其中用材林树种有 41 科 107 种，木本油料及叶用树种有 5 科 9 种，木本粮果树有 14 科 30 种，药用树种有 20 科 35 种，竹类品种主要是禾本科的竹亚科，有 13 种，面积 1 万公顷。拥有野生脊椎动物 29 目 81 科 183 属 258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云豹、豹、蟒蛇、黄腹角雉 4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穿山甲、水獭、大灵虎纹蛙、三线闭壳龟等 24 种；广东省重点保护动物豪猪、大白鹭、白鹭、黑水鸡、刺胸蛙、沼蛙等 15 种，IUCN 受威胁物种金猫、云豹、黄腹角雉、平胸龟、眼斑水龟等 10 种，CITES 附录物种穿山甲、水獭、豹猫、金猫、云豹、蟒蛇等 31 种。

本项目选址附近未发现国家和地方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历史沿革

新石器时代，翁源就有人类活动。战国时期，翁源地属楚。秦为南海郡。两汉属荆州府桂阳郡浈阳县地。晋属始兴郡，仍浈阳地。梁承圣三年（公元 554 年），从浈阳县地析置翁源县，隶属衡州。陈又分属清远郡。隋废郡仍为县。开皇九年（公元 589 年），省诸郡，于始兴县置广州总管府，翁源隶焉。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 621 年），翁源自广州析隶韶州。宋宣和三年（公元 1121 年），析曲江廉平、福建两乡与翁源太平合置建福县，亦属韶州，历时九年。建炎三年（公元 1129 年），废建福，太平并回翁源。元朝至元十五年（公元 1278 年），翁源并入曲江，隶广东道韶州路，翁源立巡司，谓慰宣司。大德五年（公元 1301 年），翁源复县，改属英德路。延祐六年（公元 1319 年），翁源又并入曲江。明清时期，翁源县建制未变，均属韶州府管辖。

### 2.区内资源特点和人文自然景观

翁源物华天宝，是“岭南夏令果王”三华李的故乡、千年古县、全国最大国兰生产基地。农业种植以粮食、甘蔗、蚕桑、花生、蔬菜、水果、黄豆、番薯等作物为主，其中以粮食、糖蔗、蚕桑、蔬菜、水果、兰花为支柱产业。糖蔗、蚕桑已经形成公司+基地+农户大规模的良性生产，糖蔗种植面积 6 万亩，年产糖蔗 25 多万吨；蚕桑种植面积 2.8 万多亩，产茧 3.5 万担；蔬菜种植通过粤北最大蔬菜批发市场翁城蔬菜批发市场的辐射带动，形成以翁城镇为中心基地向周边乡镇发展，全县年蔬菜复种面积 26 万亩，产量 37 万吨。已成为翁源县县农村的主要经济来源。

旅游资源丰富，境内有省级自然保护区青云山，此外还有白面仙岩、江尾九仙泉、宝庆寺遗址、东华禅寺、岩庄八角庙等旅游休闲景点。

### 3.经济水平

2018 年实现生产总值 103.2 亿元，增长 9.7%，增速全市排名第一，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分别增长 4.7%、11.9% 和 11%，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22.0:24.4:53.6。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14.6 亿元，增长 19.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9.4 亿元，增长 18.9%，增速全市排名第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9 亿元，增长 20.2%，首次迈上五亿元台阶，增速全市排名第一；财政八项支出累计完

成 24.6 亿元，增长 28.6%，增速全市排名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0.5 亿元，增长 9.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 4.文化科技卫生教育

进一步加大民生工程投入力度，2018 年全县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 86.48%。科技成绩斐然。仙邑兰花和红岭矿业的 2 个科技项目获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奖数量和获奖等次排名全市第一。完成专利申请 398 件，3 个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和 7 个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立项，位居全市前列。教育卫生事业成绩显著。成功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创建绿色校园 4 所、文明校园 7 所、省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 5 所。“县管校聘”试点工作在全县 5 家学校率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全面完成。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县第二人民医院、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基本竣工，县中医院升级改造综合楼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开工建设，33 间村卫生站全面建成。文体惠民氛围日趋浓厚。邵谒广场建成使用，翁山诗书画院陈列馆完成主体工程封顶。粤北采茶戏《扶贫路上》在全国小戏艺术邀请展舞台上获得优秀剧目等 4 个全国奖项。民乐《春到滄江》喜获广东省民歌民乐大赛铜奖。全面完成打造城市十五分钟健身圈建设 5 个点任务。社会保障进一步提升。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515 人，失业再就业 1985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下。成立劳资纠纷应急指挥（处置）中心，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 34 宗，结案率 10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险占任务的 98.63%，排名全市第一。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全年发放低保资金、特困供养资金共 3880.45 万元。建立县、镇、村三级复退军人服务体系架构并实现正常运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投入使用。投入资金 1250 万元，全县公办敬老院全面完成省委第九巡视组专项巡视整改工作，江尾镇敬老院公建民营改革试点工作已完成。社会实现和谐稳定。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依法治县顺利推进，被全国普法办授予“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立涉黑恶类案件 38 宗，破案 29 宗，打掉涉恶团伙 9 个。深入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全民禁毒等“平安翁源”工程建设。有效开展“飓风 2018”和“夏季破案攻势行动”，依法打击和惩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使翁源成为韶关最安全的地区之一，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5.交通

2018 年，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发展环境日趋优化。交通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武深、汕昆高速翁源段全面建成通车，我县境内高速路通车里程达到 112 公里，彻底改写了翁源县城不通高速的历史。韶新高速翁源段建设进一步加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35 亿元。我县“三纵一横”的高速公路网基本成型，形成了北至郴州、南至深圳、东至梅州、西至怀集的 2 小时以内交通生活圈，成为粤北地区名副其实的高速交通枢纽县。

项目周边 1km 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显示的环境监测数据，翁源县2019年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和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翁源县属达标区，具体数值见表14。

根据《广东华彩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19年7月深圳市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鸭麻陂村的监测数据（监测7天，每天监测1次8h浓度均值），项目所在区域的TVOC 8h浓度均值为0.012~0.055mg/m<sup>3</sup>，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参照限值要求。

表14 2019年翁源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 单位：μg/m<sup>3</sup>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 (mg/m <sup>3</sup> )	O <sub>3</sub> (8h)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7.2	14	43	—	—	21
	标准值	60	40	70	—	—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日均（或8h）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98	98	95	95	90	95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值	14	36	82	1.2	134	43
	标准值	150	80	150	4	160	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区域类别		达标区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为III类水功能区，因此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本项目引用2018年7月《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7000t/d铜硫选厂及配套

凡洞村尾矿库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横石水桥断面的实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该河段水质指标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横石水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2018 年 6 月横石水桥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值	DO	COD	NH <sub>3</sub> -N	悬浮物
监测平均值	6.27	6.9	16.9	0.69	14
III标准值	6~9	≥5.0	≤20	≤1.0	—
监测项目	硫化物	氰化物	氟化物	六价铬	铜
监测平均值	0.005	0.004	0.2	0.005	0.05L
III标准值	≤0.2	≤0.2	≤1	≤0.05	≤1

### 3.声环境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根据 2020 年 5 月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对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环境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广东韶测第（20052203）号，见附件 2），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监测数据如表 16 所示。

**表 16 建设单位厂界噪声监测值**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1#	项目边界东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5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的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2#	项目边界东北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50.8	
3#	项目边界西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55.6	
4#	项目边界西南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51.7	

备注：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只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关

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A中“I、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编制报告表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5.土壤环境

根据《翁源县横石水流域水质提升综合处理工程（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19年12月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柱状样点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标准。具体监测数据如表17所示。

表 17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kg（pH 为无量纲）

采样深度 监测项目	0-0.5m	0.5-1.5m	1.5-3m
pH值	5.91	6.02	5.94
砷	68.5	36.2	47.6
镉	0.91	0.71	0.72
六价铬	4L	4L	4L
铜	156	397	63
铅	155	272	101
汞	0.070	0.034	0.034
镍	13	18	86
四氯化碳	0.0013L	0.0013L	0.0013L
氯仿	0.0011L	0.0011L	0.0011L
氯甲烷	0.001L	0.001L	0.001L
1,1-二氯乙烷	0.0012L	0.0012L	0.0012L
1,2-二氯乙烷	0.0013L	0.0013L	0.0013L
1,1-二氯乙烯	0.001L	0.001L	0.001L
顺-1,2-二氯乙烯	0.0013L	0.0013L	0.0013L
反-1,2-二氯乙烯	0.0014L	0.0014L	0.0014L

二氯甲烷	0.0015L	0.0015L	0.0015L
1,2-二氯丙烷	0.0011L	0.0011L	0.0011L
1,1,1,2-四氯乙烷	0.0012L	0.0012L	0.0012L
1,1,2,2-四氯乙烷	0.0012L	0.0012L	0.0012L
四氯乙烯	0.0014L	0.0014L	0.0014L
1,1,1-三氯乙烷	0.0013L	0.0013L	0.0013L
1,1,2-三氯乙烷	0.0012L	0.0012L	0.0012L
三氯乙烯	0.0012L	0.0012L	0.0012L
1,2,3-三氯丙烷	0.0012L	0.0012L	0.0012L
氯乙烯	0.001L	0.001L	0.001L
苯	0.0019L	0.0019L	0.0019L
氯苯	0.0012L	0.0012L	0.0012L
1,2-二氯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1,4-二氯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乙苯	0.0012L	0.0012L	0.0012L
苯乙烯	0.0011L	0.0011L	0.0011L
甲苯	0.0013L	0.0013L	0.0013L
间, 对-二甲苯	0.0012L	0.0012L	0.0012L
邻二甲苯	0.0012L	0.0012L	0.0012L
萘	0.0004L	0.0004L	0.0004L
硝基苯	0.09L	0.09L	0.09L
苯胺	0.1L	0.1L	0.1L
2-氯酚	0.06L	0.06L	0.06L
苯并[a]蒽	0.1L	0.1L	0.1L
苯并[a]芘	0.1L	0.1L	0.1L
苯并[b]荧蒽	0.2L	0.2L	0.2L
苯并[k]荧蒽	0.1L	0.1L	0.1L
蒎	0.1L	0.1L	0.1L
二苯并[a,h]蒽	0.1L	0.1L	0.1L
茚并[1,2,3-cd]芘	0.1L	0.1L	0.1L

## **6.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翁源县电源工业规划区，周边主要是工业企业，区域生态环境一般。

##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明显环境问题。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性和周边自然环境以及社会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8，分布情况见图 5。

表 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影响要素	保护级别
1	温屋	W	164	大气、 声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	亚髻石	NE	1147		
3	墨岭村	W	858		
4	马屋	W	1630		
5	下马巫屋	SW	1050		
6	下卢屋	SW	1314		
7	馒头钟	SE	1472		
8	胜利村	SE	1891		
9	白茫坝	SE	1941		
10	河角	NE	1666		
11	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	E	1775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类标准



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评价适用标准

1.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 [2008]21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二级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9。

**表 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PM <sub>10</sub>	0.07	0.15	—
PM <sub>2.5</sub>	0.035	0.075	—
SO <sub>2</sub>	0.06	0.15	0.50
NO <sub>2</sub>	0.04	0.08	0.20
O <sub>3</sub>	—	0.16（8 小时）	0.2
CO	—	4	10
TVOC	—	0.6（8 小时）*	—

\*TVOC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参照限值

2.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纳污水体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为Ⅲ类水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摘录于表 20。

**表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Ⅲ类标准值	6~9	≥5	≤20	≤1.0	—
项目	硫化物	氰化物	氟化物	六价铬	铜
Ⅲ类标准值	≤0.2	≤0.2	≤1.0	≤0.05	≤1.0

3.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1：

**表 21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L<sub>eq</sub>: 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环境  
质量  
标准

	<p>4.本项目位于翁源县电源工业规划区内，属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标准。</p>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涂烘干废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p> <p>本项目喷涂烘干废气包括外喷涂线废气（预热燃气废气、外喷涂废气、外喷涂烘干废气）及内喷涂线废气（清洗烘干废气、内喷涂废气、内喷涂烘干废气）。</p> <p>其中预热废气及清洗烘干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的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2#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p> <p>内外喷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 VOCs，收集至隔油除尘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p>内外烘干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VOCs，收集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4#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p> <p>焊接烟尘属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无组织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浓度限值。</p> <p>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p> <p>废气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详见表 22~表 23。</p>

**表 22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预热废气 (排气筒 1#)	颗粒物	20	15	—	DB44/765-2019 中新 建燃气锅炉排放标 准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清洗烘干 废气 (排 气筒 2#)	颗粒物	20	15	—	DB44/765-2019 中新 建燃气锅炉排放标 准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喷涂废气 (排气筒 3#)	颗粒物	120	15	1.45	DB44/27-2001 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VOCs	30		1.45	DB44/814-2010 总 VOCs 的 II 时段排放 标准
烘干废气 (排气筒 4#)	颗粒物	20	15	—	DB44/765-2019 中新 建燃气锅炉排放标 准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VOCs	30		1.45	DB44/814-2010 总 VOCs 的 II 时段排放 标准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不超过 1.0mg/m <sup>3</sup>			DB44/27-2001
无组织有 机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2.0mg/m <sup>3</sup>			DB44/814-2010

\*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 50% 执行。

**表 2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去除率 (%)	≥60	≥75	≥85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浓水、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污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 具体数值详见表 24。

表 2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标准限值	6~9	90	20	10	60	5.0	10	5.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5dB（A），夜间低于 55 dB（A）。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厂内危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批复翁环审[2019]24 号，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2.29t/a, SO<sub>2</sub>: 0.06t/a, NO<sub>x</sub>: 0.35t/a, VOCs: 1.66t/a。

变动完成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264t/a, 氨氮: 0.029t/a, 颗粒物: 1.444t/a, SO<sub>2</sub>: 0.056t/a, NO<sub>x</sub>: 0.347t/a, VOCs: 1.47t/a。其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均未超过原有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报告建议不新增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总量控制指标。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COD: 0.237t/a, 氨氮: 0.026t/a, 由建设单位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申请分配。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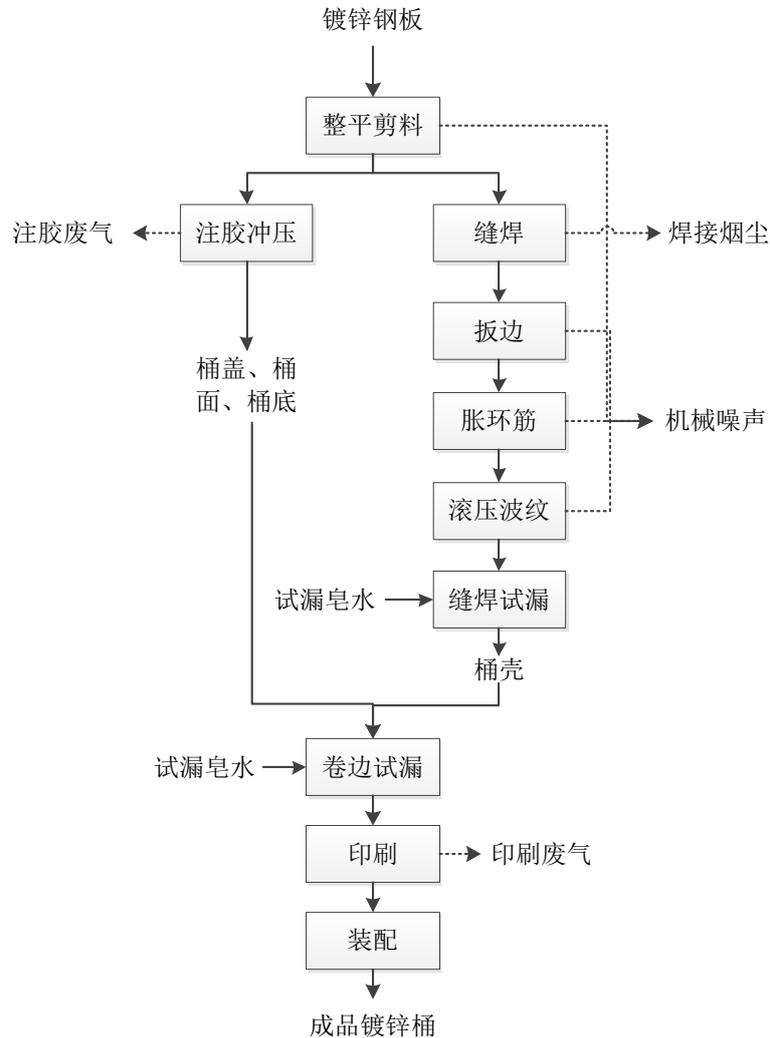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镀锌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镀锌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叙述如下：

①整平剪料：开料线根据产品需要，将镀锌钢板裁剪成桶身、桶盖、桶面、桶底所需的规格；

②注胶冲压：冲压线上根据产品需要，将桶盖、桶面、桶底冲压成型，再将桶底、桶面的直边卷成空心的半圆卷边再涂上密封胶，然后在桶面冲压出注入口和透气口并将法兰铆上去；此过程有注胶废气产生；

③缝焊：使用变频全自动缝焊机将桶身料卷圆，然后进行搭边缝焊成桶；此过程有焊接烟尘产生；

④扳边：在高速扳边机上将桶身的两段边缘各向外扳出一个角度，以便和桶盖、

桶面、桶底封口组合；

⑤胀环筋：在高速胀筋机上通过凸轮或液压等传动方式使桶身内的环筋向外胀出加强筋；

⑥滚压波纹：在高速波纹机上通过滚压使桶身出现若干条均匀光滑、深浅一致的圆周波纹；

⑦缝焊试漏：用试漏皂水涂刷在缝焊处，然后对桶充气以测试焊接的密封情况；

⑧卷边试漏：在高速卷边机上将桶身与桶底、桶面、桶盖经滚压咬接组装成镀锌桶，再用肥皂水涂刷在卷接处，对桶充气以测试借口的密封情况；

⑨印刷：根据客户需求，部分镀锌桶需要在高速丝网印刷机上印刷商标，此过程有印刷废气产生；

⑩装配：密封检验合格的镀锌桶装配上胶条、螺母、桶箍或桶口件等配件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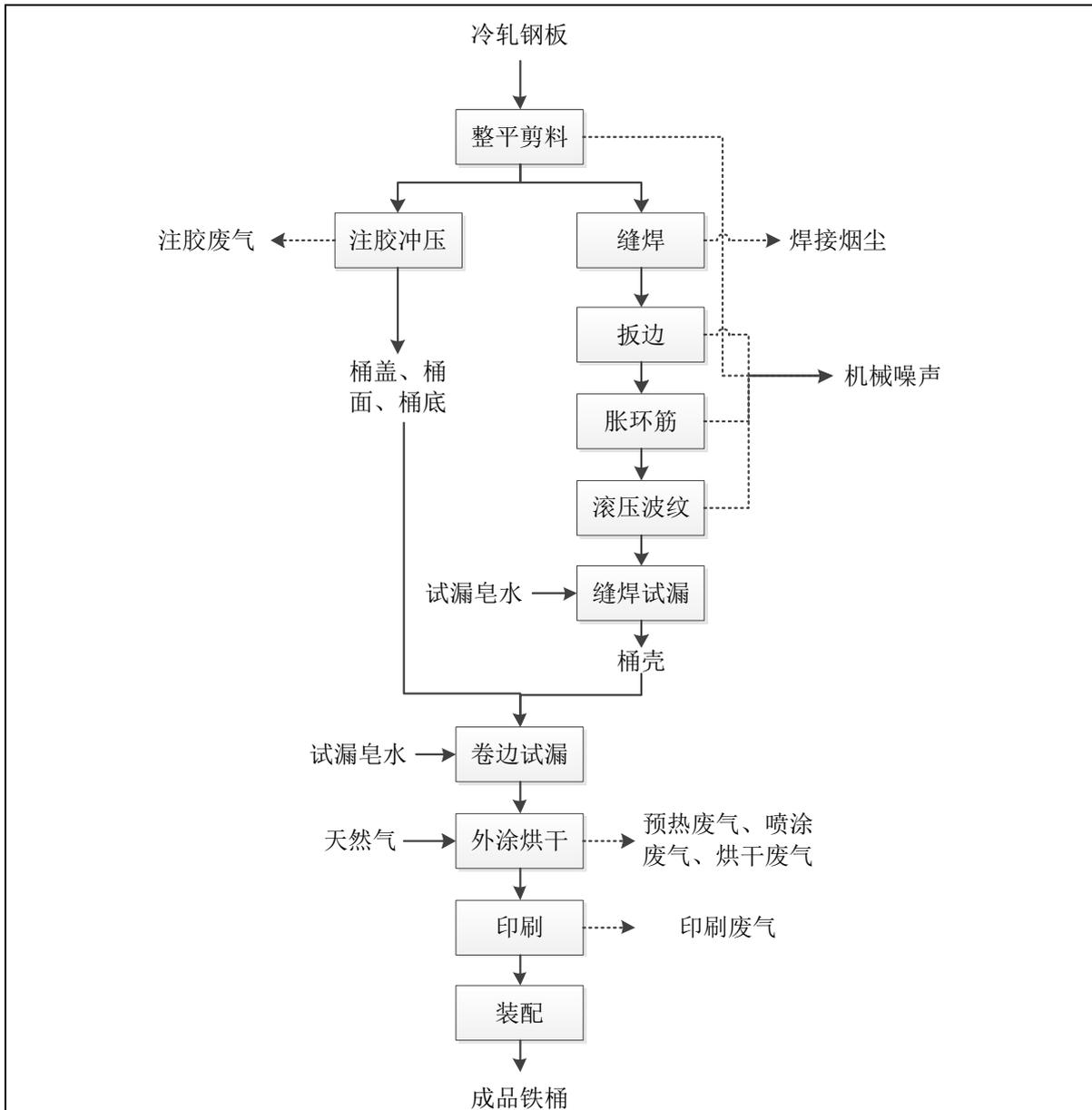


图7 本项目铁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铁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叙述如下：

①整平剪料：开料线根据产品需要，将冷轧钢板裁剪成桶身、桶盖、桶面、桶底所需的规格；

②注胶冲压：冲压线上根据产品需要，将桶盖、桶面、桶底冲压成型，再将桶底、桶面的直边卷成空心的半圆卷边再涂上密封胶，然后在桶面冲压出注入口和透气口并将法兰铆上去；此过程有注胶废气产生；

③缝焊：使用变频全自动缝焊机将桶身料卷圆，然后进行搭边缝焊成桶；此过程有焊接烟尘产生；

④扳边：在高速扳边机上将桶身的两段边缘各向外扳出一个角度，以便和桶盖、

桶面、桶底封口组合；

⑤胀环筋：在高速胀筋机上通过凸轮或液压等传动方式使桶身内的环筋向外胀出加强筋；

⑥滚压波纹：在高速波纹机上通过滚压使桶身出现若干条均匀光滑、深浅一致的圆周波纹；

⑦缝焊试漏：用试漏皂水涂刷在缝焊处，然后对桶充气以测试焊接的密封情况；

⑧卷边试漏：在高速卷边机上将桶身与桶底、桶面、桶盖经滚压咬接组装成钢桶，再用肥皂水涂刷在卷接处，对桶充气以测试借口的密封情况；

⑨外涂喷漆：在外涂喷漆烘干线上对钢桶外侧喷涂水性涂料，然后烘干（热量由燃天然气提供），此过程有喷涂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

⑩印刷：根据客户需求，部分钢桶需要在高速丝网印刷机上印刷商标，此过程有印刷废气产生；

⑪装配：钢桶装配上胶条、螺母、桶箍等配件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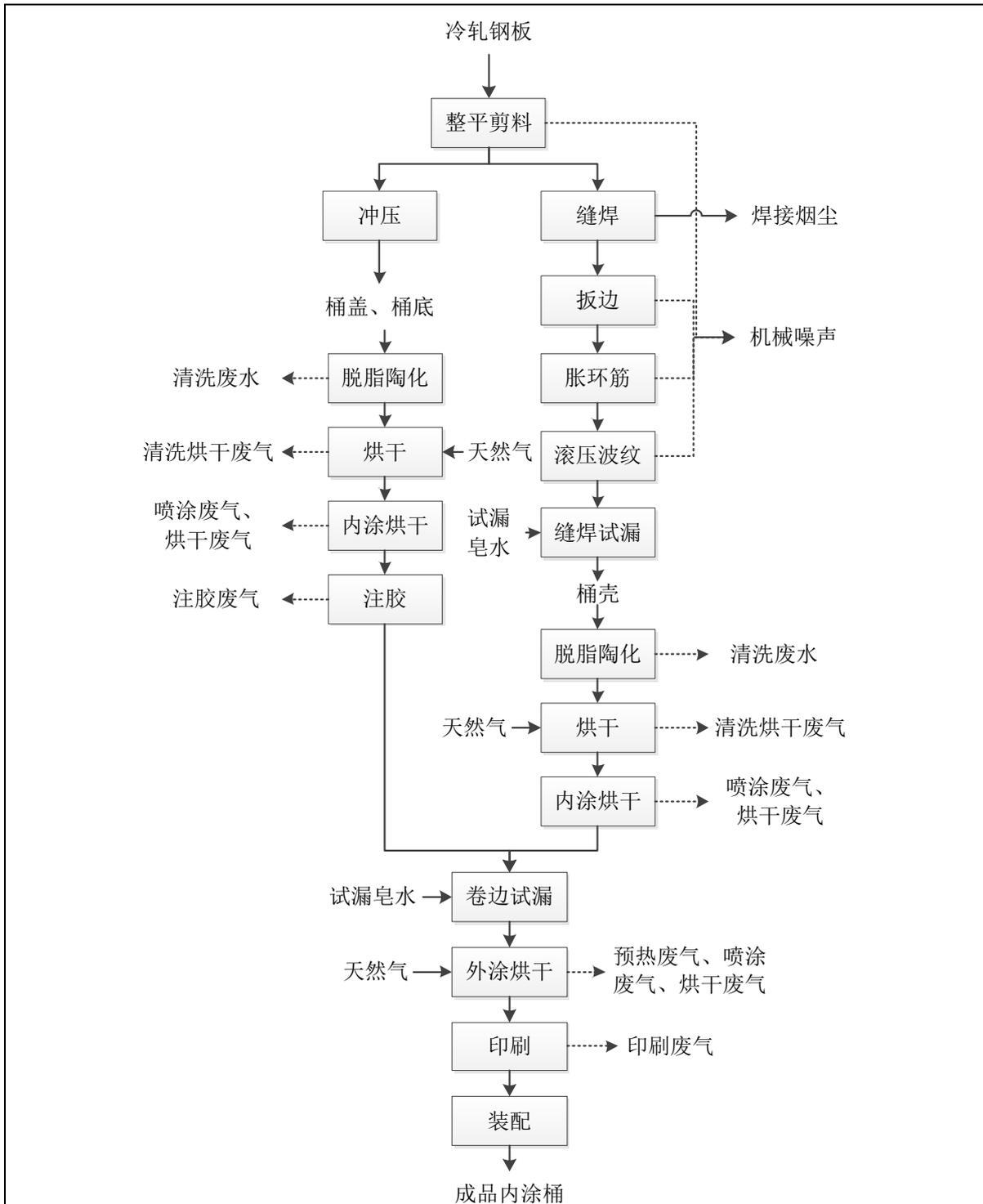


图 8 本项目内涂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内涂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叙述如下：

①整平剪料：开料线根据产品需要，将冷轧钢板裁剪成桶身、桶盖、桶面、桶底所需的规格；

②冲压：冲压线上根据产品需要，将桶盖、桶面、桶底冲压成型；

③脱脂陶化：用清洁剂将桶盖、桶面、桶底表面的油污冲洗干净，再用清水冲洗干净附着的脱脂液。在常温下将桶盖、桶面、桶底浸入陶化液池中形成一层陶化膜，以提高外漆附着力，防止起锈，再次水洗除去桶盖、桶面、桶底表面残留的陶化液；此过程有清洗废水产生；

④烘干：将水洗后的桶盖、桶面、桶底烘干。烘干所需的能量由燃用天然气提供。此过程有燃烧烟气产生；

⑤内涂烘干：在内涂喷涂烘干线上对桶盖、桶面、桶底内侧喷涂油性涂料，然后烘干（热量由燃天然气提供），此过程有喷涂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

⑥注胶：将桶面、桶底的直边卷成空心的半圆卷边再涂上密封胶，然后在桶盖冲压出注入口和透气口并将法兰铆上去；此过程有注胶废气产生；

⑦缝焊：使用变频全自动缝焊机将桶身料卷圆，然后进行搭边缝焊成桶；此过程有焊接烟尘产生；

⑧扳边：在高速扳边机上将桶身的两段边缘各向外扳出一个角度，以便和桶盖、桶面、桶底封口组合；

⑨胀环筋：在高速胀筋机上通过凸轮或液压等传动方式使桶身内的环筋向外胀出加强筋；

⑩滚压波纹：在高速波纹机上通过滚压使桶身出现若干条均匀光滑、深浅一致的圆周波纹；

⑪缝焊试漏：用试漏皂水涂刷在缝焊处，然后对桶充气以测试焊接的密封情况；

⑫脱脂陶化：用清洁剂将桶壳表面的油污冲洗干净，再用清水冲洗干净附着的脱脂液。在常温下将桶壳浸入陶化液池中形成一层陶化膜，以提高外漆附着力，防止起锈，再次水洗除去钢桶表面残留的陶化液；此过程有清洗废水产生；

⑬烘干：将水洗后的桶壳烘干。烘干所需的能量由燃用天然气提供。此过程有燃烧烟气产生；

⑭内涂烘干：在内涂喷涂烘干线上对桶壳内侧喷涂油性涂料，然后烘干（热量由燃天然气提供），此过程有喷涂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

⑮卷边试漏：在高速卷边机上将桶壳与桶底、桶面、桶盖经滚压咬接组装成钢桶，再用肥皂水涂刷在卷接处，对桶充气以测试借口的密封情况；

⑯外涂烘干：在外涂喷漆烘干线上对桶外侧喷涂水性涂料，然后烘干（热量由燃天然气提供），此过程有喷涂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

⑰印刷：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内涂桶需要在高速丝网印刷机上印刷商标，此过程有印刷废气产生；

⑱装配：烘干的内涂桶装配上胶条、螺母、桶箍或桶口件等配件即为成品。

## 主要污染工序:

### 建设期: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主体建筑均已建成，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随着建设完成而消失，本报告不予分析。

### 运营期:

####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幕喷淋系统喷淋用水、清洗用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60 人，全部在厂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T1461-2014)，其他地区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按 14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4m<sup>3</sup>/d，252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6m<sup>3</sup>/d，即 2268m<sup>3</sup>/a（按 300d/a 计）。

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约 10m<sup>3</sup>/d，不外排。多次循环后有浓水产生，产生量约为 5m<sup>3</sup>/月，共 60m<sup>3</sup>/a。

本项目无磷转化工序需对钢桶进行多次脱脂、水洗及陶化，大部分用水汇聚滴流到水洗清洗线，然后被收集回水洗水槽循环使用，定期有清洗废水产生，包括试漏废水、一次除油废水、陶化废水、陶化水洗废水、二次除油废水及除油水洗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2m<sup>3</sup>/d，共 600m<sup>3</sup>/a。

上述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横石水。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25。

表25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生活污水 (2268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	250	150	150	30	20	—	—
	产生量 (t/a)	—	0.567	0.340	0.340	0.068	0.045	—	—
喷淋浓水 (6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	1000	—	400	—	—	—	—
	产生量 (t/a)	—	0.060	—	0.024	—	—	—	—

水洗废水 (60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7~11	600	200	100	40	—	7	15
	产生量 (t/a)	—	0.360	0.120	0.060	0.024	—	0.004	0.009
处理措施		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至横石水							
排放浓度 (mg/L)		6~9	90	20	60	10	10	1	3
排放量 (t/a)		—	0.264	0.059	0.176	0.029	0.029	0.003	0.00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烘干废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 (1) 喷涂烘干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涂工艺采用高压无气自动喷涂（使用高压柱塞泵，直接将涂料加压，形成高压力的漆流，喷出枪口立即剧裂膨胀并碎裂为极细的漆雾直接喷射到工件的表面的一种喷涂方式），将涂料喷涂上钢桶内外。

本项目喷涂烘干废气包括外喷涂线废气（预热废气、外喷涂废气、外喷涂烘干废气）及内喷涂线废气（清洗烘干废气、内喷涂废气、内喷涂烘干废气）。其中预热燃气废气收集至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清洗烘干废气收集至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内外喷涂废气收集至隔油除尘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内外喷涂烘干废气收集至另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4#排放。

#### ① 预热废气

本项目外喷涂线钢桶喷涂前需先预热，所需热量由天然气提供，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的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本项目天然气总燃用量约为 55 万 m<sup>3</sup>/a，用于预热的天然气约为 9 万 m<sup>3</sup>/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燃天然气工业锅炉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36259.17m<sup>3</sup>/万 Nm<sup>3</sup>，则废气产生量为 122.63 万 m<sup>3</sup>/a，即 510.97m<sup>3</sup>/h（按 2400h/a 计）。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手册》中燃料燃烧产生污染物数据，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量为 2.43kg/万 m<sup>3</sup> 天然气，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03kg/万 m<sup>3</sup> 天然气，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6.3kg/万 m<sup>3</sup> 天然气。

预热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产排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预热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量 N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预热废气	颗粒物	15	510.97	0.022	17.83	0.022	17.83	0.0091
	SO <sub>2</sub>			0.009	7.56	0.009	7.56	0.0039
	NO <sub>x</sub>			0.057	46.24	0.057	46.24	0.0236

②清洗烘干废气

本项目内喷涂线钢桶清洗后需烘干，所需热量由天然气提供，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的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本项目天然气总燃用量约为 55 万 m<sup>3</sup>/a，用于清洗烘干的天然气约为 9 万 m<sup>3</sup>/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燃天然气工业锅炉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36259.17m<sup>3</sup>/万 Nm<sup>3</sup>，则废气产生量为 122.63 万 m<sup>3</sup>/a，即 510.97m<sup>3</sup>/h（按 2400h/a 计）。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手册》中燃料燃烧产生污染物数据，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量为 2.43kg/万 m<sup>3</sup> 天然气，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03kg/万 m<sup>3</sup> 天然气，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6.3kg/万 m<sup>3</sup> 天然气。

清洗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产排情况如表 27 所示。

表 27 清洗烘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量 N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清洗烘干废气	颗粒物	15	510.97	0.022	17.83	0.022	17.83	0.0091
	SO <sub>2</sub>			0.009	7.56	0.009	7.56	0.0039
	NO <sub>x</sub>			0.057	46.24	0.057	46.24	0.0236

③内外喷涂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涂工艺采用高压无气自动喷涂（使用高压柱塞泵，直接将涂料加压，形成高压力的漆流，喷出枪口立即剧裂膨胀并碎裂为极细的漆雾直接喷射到工件的表面的一种喷涂方式），将涂料喷涂上钢桶内外。再由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直接烘干。

本项目外喷涂使用水性漆，使用量约 120t/a，其中固体份约 86.4t/a（72%）、水约 23.64t/a（19.7%），其他有机助剂约 9.96t/a（8.3%）。类比其他同类型项目，水性漆约有 70%附着在钢桶上，剩余 30%以废气形式损耗。外喷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漆雾（颗粒物）及 VOCs。则漆雾产生量约为 25.92t/a，VOCs 产生量约为 2.99t/a。

内喷涂使用油性涂料，使用量约 6t/a，其中固体份约 1.2t/a（20%）、其他有机助剂约 4.8t/a（80%）。类比其他同类型项目，油性涂料约有 70%附着在钢桶上，剩余 30%以废气形式散发掉。内喷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颗粒物）及 VOCs。则漆雾产生量约为 0.36t/a，VOCs 产生量约为 1.44t/a。

内外喷涂废气收集至“水帘喷淋+隔油除尘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3#进行排放。

内外喷涂线配套的风机总风量为 90000m<sup>3</sup>/h，共 21600 万 m<sup>3</sup>/a。漆雾总产生量约为 26.28t/a，VOCs 总产生量约为 4.43t/a。喷淋对漆雾的处理效率按 95%计，UV 光解对 VOCs 的处理效率按 50%计，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水帘喷淋+隔油除尘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对漆雾综合处理效率为 95%，VOCs 综合处理效率为 90%。因此漆雾排放量为 1.31t/a，VOCs 排放量为 1.48t/a。

内外喷涂废气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28 所示。

表 28 内外喷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量 N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内外喷涂废气	颗粒物	15	90000	26.28	121.67	1.31	6.08	0.548
	VOCs			4.43	20.51	0.44	2.05	0.185

#### ④内外烘干废气

内外喷涂后的钢桶须经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接烘干，烘干过程中有烘干废气产生，喷涂工序附着的涂料中的固体份按全部保留在钢桶上计，有机助剂按全部挥发计，则内外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烟尘（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产生量为 10.33t/a。

本项目天然气总燃用量约为 55 万 m<sup>3</sup>/a，用于内外烘干的天然气约为 37 万 m<sup>3</sup>/a，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手册》中燃料燃烧产生污染物数据，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量为 2.43kg/万 m<sup>3</sup> 天然气，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03kg/万 m<sup>3</sup> 天然气，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6.3kg/万 m<sup>3</sup> 天然气。

内外烘干废气收集至“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4#进行排放。

内外烘干线配套的风机总风量为 60000m<sup>3</sup>/h，共 14400 万 m<sup>3</sup>/a。UV 光解对 VOCs

的处理效率按 50%计，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处理效率按 80%计，则 VOCs 综合处理效率为 90%。因此 VOCs 排放量为 1.03t/a。因烘干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等浓度较低，本报告不考虑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去除效率。

内外烘干废气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29 所示。

**表 29 内外烘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量 N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内外烘干废气	颗粒物	15	60000	0.090	0.62	0.090	0.62	0.037
	SO <sub>2</sub>			0.038	0.26	0.038	0.26	0.016
	NO <sub>x</sub>			0.233	1.62	0.233	1.62	0.097
	VOCs			10.33	71.74	1.03	7.17	0.430

###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桶身采用变频缝焊机进行焊接，缝焊是指焊件装配成搭接或斜对接头并置于两滚轮电极之间，滚轮加压焊件并转动，连续或断续送电，形成一条连续焊缝的电阻焊方法。因此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缝焊每吨钢板烟尘产生量约 1g，本项目钢板总加工量为 30000t/a，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3t/a，属无组织排放。

### (3) 无组织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胶、喷涂、印刷等工序有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生。本项目密封胶使用量为 18t/a，挥发物含量小于 0.5%，产生量按 0.5%计，则注胶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9t/a；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部分未被收集，产生量约 0.4t/a；本项目印刷油墨使用量为 0.4t/a，其中有机溶剂约 0.075t/a（25%），按全部挥发计，则印刷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75t/a；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565t/a。

###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灶台拟设 3 个，以单个灶台基准排放量 2000m<sup>3</sup>/h 计，日运行 4 小时计，则含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720 万 m<sup>3</sup>/a，油烟产生浓度为 10mg/m<sup>3</sup>，产生量 0.072t/a。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去除率可达 85%以上，则净化后

的废气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表 30 所示。

**表 30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量 N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	预热废气	颗粒物	15	510.97	0.022	17.83	0.022	17.83	0.0091
		SO <sub>2</sub>			0.009	7.56	0.009	7.56	0.0039
		NO <sub>x</sub>			0.057	46.24	0.057	46.24	0.0236
排气筒 2#	清洗烘干废气	颗粒物	15	510.97	0.022	17.83	0.022	17.83	0.0091
		SO <sub>2</sub>			0.009	7.56	0.009	7.56	0.0039
		NO <sub>x</sub>			0.057	46.24	0.057	46.24	0.0236
排气筒 3#	内外喷涂废气	颗粒物	15	90000	26.28	121.67	1.31	6.08	0.548
		VOCs			4.43	20.51	0.44	2.05	0.185
排气筒 4#	内外烘干废气	颗粒物	15	60000	0.090	0.62	0.090	0.62	0.037
		SO <sub>2</sub>			0.038	0.26	0.038	0.26	0.016
		NO <sub>x</sub>			0.233	1.62	0.233	1.62	0.097
		VOCs			10.33	71.74	1.03	7.17	0.43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0.03	—	0.03	—	0.0125
	VOCs		—	—	0.565	—	0.565	—	0.235
食堂	油烟		—	6000	0.072	10	0.011	1.5	—
合计	有组织废气	SO <sub>2</sub>	—	—	0.056	—	0.056	—	—
		NO <sub>x</sub>	—	—	0.347	—	0.347	—	—
		颗粒物	—	—	26.414	—	1.444	—	—
		VOCs	—	—	14.76	—	1.47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0.03	—	0.03	—	—
		VOCs	—	—	0.565	—	0.565	—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料线、冲压线、缝焊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

#### 4.固体废弃物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全部在厂区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

#####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有废水性漆桶、废油性漆桶等废包装桶产生，产生量约 10t/a，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 ③边角料

本项目有钢板边角料产生，属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1500t/a，拟外售资源化处理。

##### ④不合格品

本项目有不合格钢桶产生，属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50t/a，拟外售资源化处理。

##### ⑤水性涂料漆渣

本项目采用水帘喷淋和隔油除尘喷淋对喷涂废气中的漆雾进行处理，喷淋废水沉淀处理过程中有漆渣产生，其中外喷涂线使用水性涂料，产生的水性涂料漆渣属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24.63t/a，拟外售资源化处理。

##### ⑥油性涂料漆渣

本项目采用水帘喷淋和隔油除尘喷淋对喷涂废气中的漆雾进行处理，喷淋废水沉淀处理过程中有漆渣产生，其中内喷涂线使用油性涂料，产生的油性涂料漆渣属危险废物：类别 HW12，危废编号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产生量约为 0.34t/a，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⑦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系统对厂区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工艺主要为调节+格栅+生化处理+污泥干化，处理过程中有污泥产生，干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属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化处理。

##### ⑧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参照危险废物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39-49“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活性炭”进行管理。参照同类型企业数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按 0.333kg/kg 活性炭计，本项目被吸附的有机物约为 6.64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6.56t/a，因此，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 26.56t/a。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18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桶	10	供应商回收处理
3	边角料	1500	外售资源化
4	不合格品	50	外售资源化
5	水性涂料漆渣	24.63	外售资源化
6	油性涂料漆渣	0.3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污水处理污泥	0.5	外售资源化
8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26.5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阶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预热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	17.83 mg/m <sup>3</sup> ,0.022t/a	17.83 mg/m <sup>3</sup> ,0.022t/a
			SO <sub>2</sub>	7.56mg/m <sup>3</sup> ,0.009t/a	7.56mg/m <sup>3</sup> ,0.009t/a
			NO <sub>x</sub>	46.24mg/m <sup>3</sup> ,0.057t/a	46.24mg/m <sup>3</sup> ,0.057t/a
		清洗烘干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	17.83 mg/m <sup>3</sup> ,0.022t/a	17.83 mg/m <sup>3</sup> ,0.022t/a
			SO <sub>2</sub>	7.56mg/m <sup>3</sup> ,0.009t/a	7.56mg/m <sup>3</sup> ,0.009t/a
			NO <sub>x</sub>	46.24mg/m <sup>3</sup> ,0.057t/a	46.24mg/m <sup>3</sup> ,0.057t/a
		内外喷涂废气(排气筒 3#)	颗粒物	121.67mg/m <sup>3</sup> ,26.28 t/a	6.08mg/m <sup>3</sup> ,1.31t/a
			VOCs	20.51mg/m <sup>3</sup> ,4.43t/a	2.05mg/m <sup>3</sup> ,0.44t/a
		内外烘干废气(排气筒 4#)	颗粒物	0.62mg/m <sup>3</sup> ,0.090t/a	0.62mg/m <sup>3</sup> ,0.090t/a
			SO <sub>2</sub>	0.26mg/m <sup>3</sup> ,0.038t/a	0.26mg/m <sup>3</sup> ,0.038t/a
			NO <sub>x</sub>	1.62mg/m <sup>3</sup> ,0.233t/a	1.62mg/m <sup>3</sup> ,0.233t/a
			VOCs	71.74mg/m <sup>3</sup> ,10.33t/a	7.17mg/m <sup>3</sup> ,1.03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t/a, 无组织排放	0.03t/a, 无组织排放
			VOCs	0.565t/a, 无组织排放	0.565t/a, 无组织排放
		食堂	厨房油烟	10mg/m <sup>3</sup> ,0.12t/a	1.5mg/m <sup>3</sup> ,0.018t/a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2268m <sup>3</sup> /a)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喷淋浓水(60m <sup>3</sup> /a)	COD SS			1000mg/L,0.06t/a 400mg/L,0.024t/a	
水洗废水(600m <sup>3</sup> /a)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LAS			7~11 600mg/L,0.360t/a 200mg/L,0.120t/a 40mg/L,0.024t/a 100mg/L,0.06t/a 7mg/L,0.004t/a 15mg/L,0.009t/a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	厂区	生活垃圾	18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桶	10t/a	供应商回收处理
			边角料	150t/a	外售资源化
			不合格品	50t/a	外售资源化
			水性涂料漆渣	24.63t/a	外售资源化

			油性涂料漆渣	0.34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0.5t/a	外售资源化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26.56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运营期	厂房	机械噪声	75~90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主体建筑均已建成，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随着建设完成而消失。运营期各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做到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不大。

## 环境影响分析

###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主体建筑均已建成，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随着建设完成而消失。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烘干废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 (1) 厨房油烟

本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

##### (2) 其他污染物

#### ① 评价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报告选取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x</sub>、TVOC 作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因子。

#### ② 排放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32~表 33。

#### ③ 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污染物评价标准选用 GB3095-2012 中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于 GB3095-2012 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导则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对于没有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其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两倍值或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因此本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 采用 1h 平均浓度，PM<sub>10</sub> 采用 3 倍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TVOC 采用 2 倍 8h 平均浓度作为评价标准，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评价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PM <sub>10</sub>	0.07	0.15	—	0.45
SO <sub>2</sub>	0.06	0.15	0.50	0.50
NO <sub>x</sub>	0.05	0.10	0.25	0.25
TVOC	—	0.6（8h）	—	1.2

表 32 项目点源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TVOC
1	排气筒 1#	-47	7	120	15	0.5	0.72	50	2400	正常	0.0091	0.0039	0.0236	0
2	排气筒 2#	-41	27	120	15	0.5	0.72	50	2400	正常	0.0091	0.0039	0.0236	0
3	排气筒 3#	-47	16	120	15	1.5	14.15	20	2400	正常	0.548	0	0	0.185
4	排气筒 4#	-53	-4	120	15	1.1	17.54	20	2400	正常	0.037	0.016	0.097	0.430

表 33 项目面源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PM <sub>10</sub> *	TVOC
1	生产车间	0	0	120	90.89	144	25	10	2400	正常	0.0093	0.235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以 TSP 表示，参照秦保平、解辉、韩静等《天津市空气污染物 PM<sub>10</sub>/TSP 比例研究》，工业区空气中 PM<sub>10</sub>/TSP 比例约为 74%，因此本项目 PM<sub>10</sub> 无组织排放量按 TSP 排放量的 74% 计。

#### ④预测参数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x</sub>、TVOC，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达到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sub>10%</sub>。本报告采用 AERSCREEN 模型，各参数取值如下：

表 3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5
最低环境温度/°C		-2.3
土地利用类型		草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⑤预测结果

估算模型的预测结果如表 36、图 9~图 11 所示。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 (mg/m <sup>3</sup> )	P <sub>i</sub> (%)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D <sub>10%</sub> (m)
排气筒1#	PM <sub>10</sub>	0.45	0.00128	0.29	45	—
	SO <sub>2</sub>	0.50	0.000551	0.11	45	—
	NO <sub>x</sub>	0.25	0.00333	1.33	45	—
排气筒2#	PM <sub>10</sub>	0.45	0.00128	0.29	45	—
	SO <sub>2</sub>	0.50	0.000551	0.11	45	—
	NO <sub>x</sub>	0.25	0.00333	1.33	45	—
排气筒3#	PM <sub>10</sub>	0.45	0.0436	9.69	186	—
	TVOC	1.2	0.0147	1.23	186	—
排气筒4#	PM <sub>10</sub>	0.45	0.00294	0.65	186	—
	SO <sub>2</sub>	0.50	0.00127	0.25	186	—

	NO <sub>x</sub>	0.25	0.00772	3.09	186	—
	TVO C	1.2	0.0342	2.85	186	—
生产车间	PM <sub>10</sub>	0.45	0.00442	0.98	121	
	TVO C	1.2	0.112	9.30	1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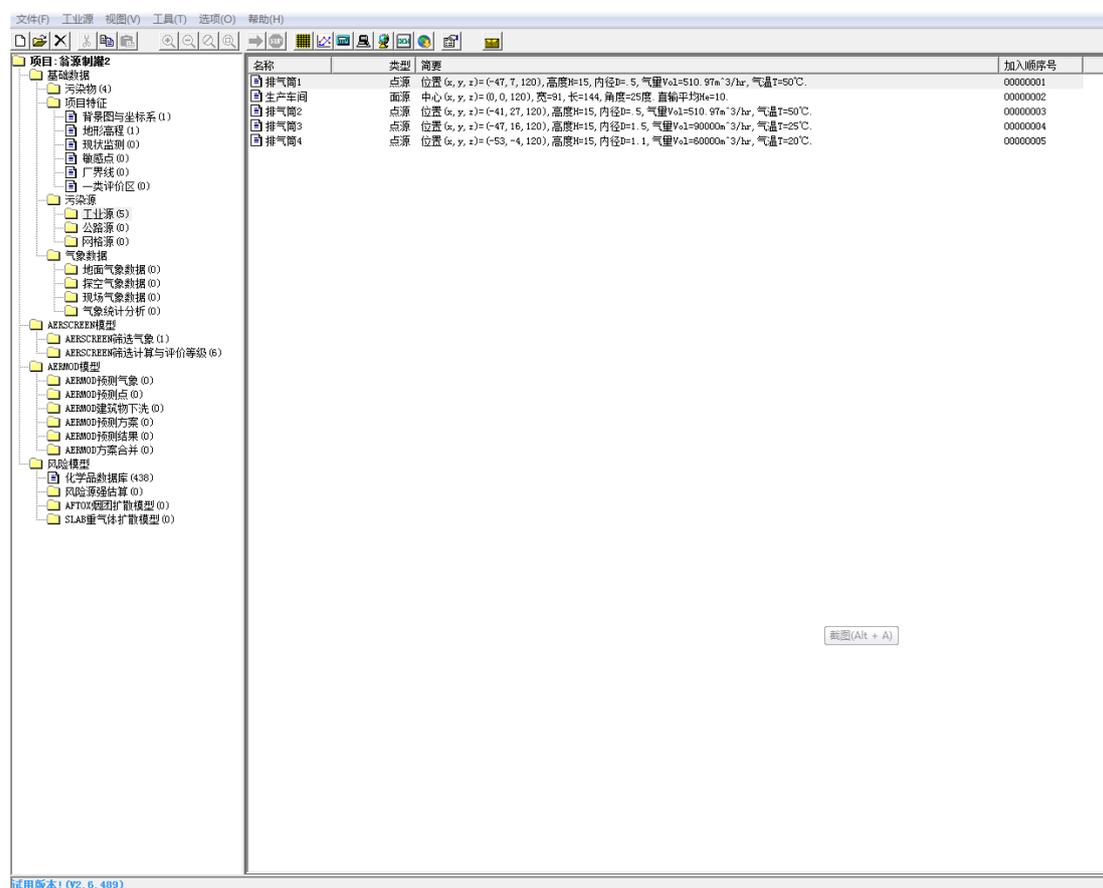


图 19 估算模型污染源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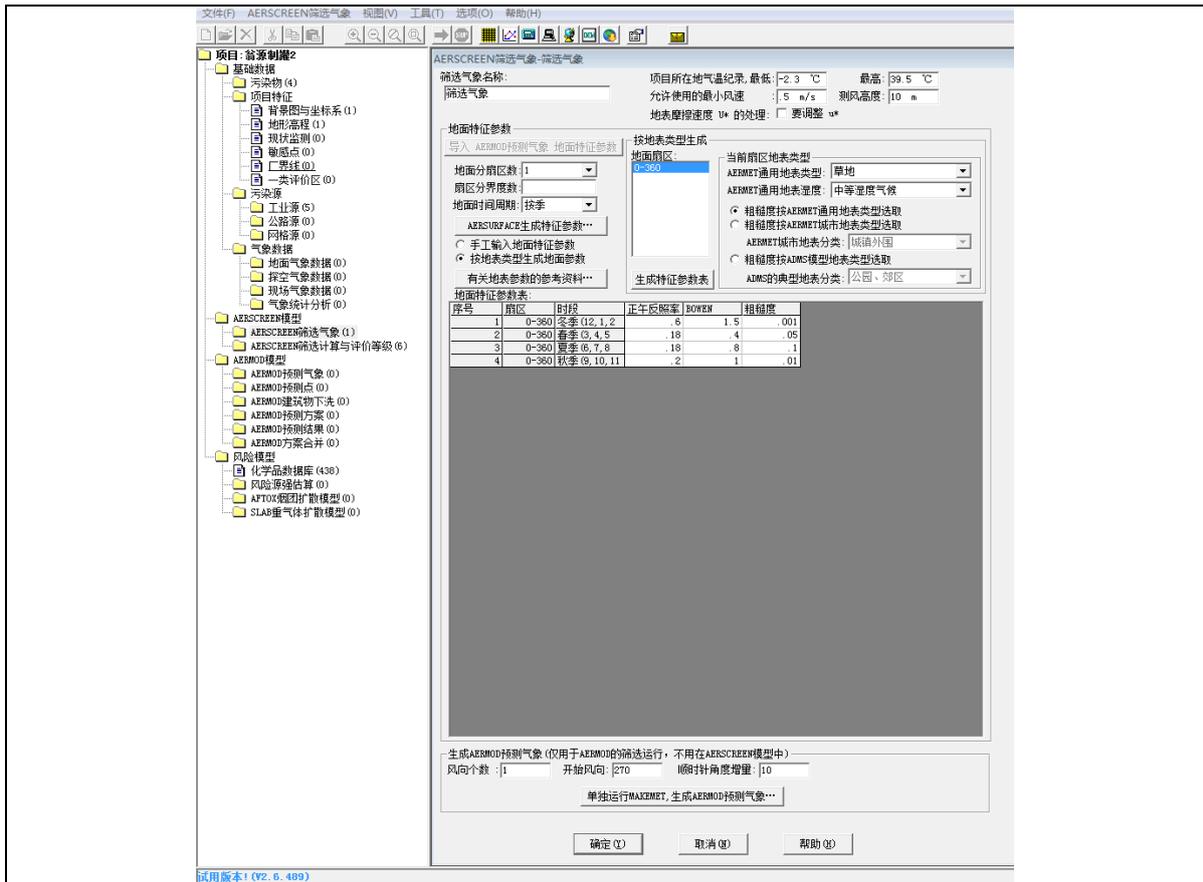


图 10 估算模型预测参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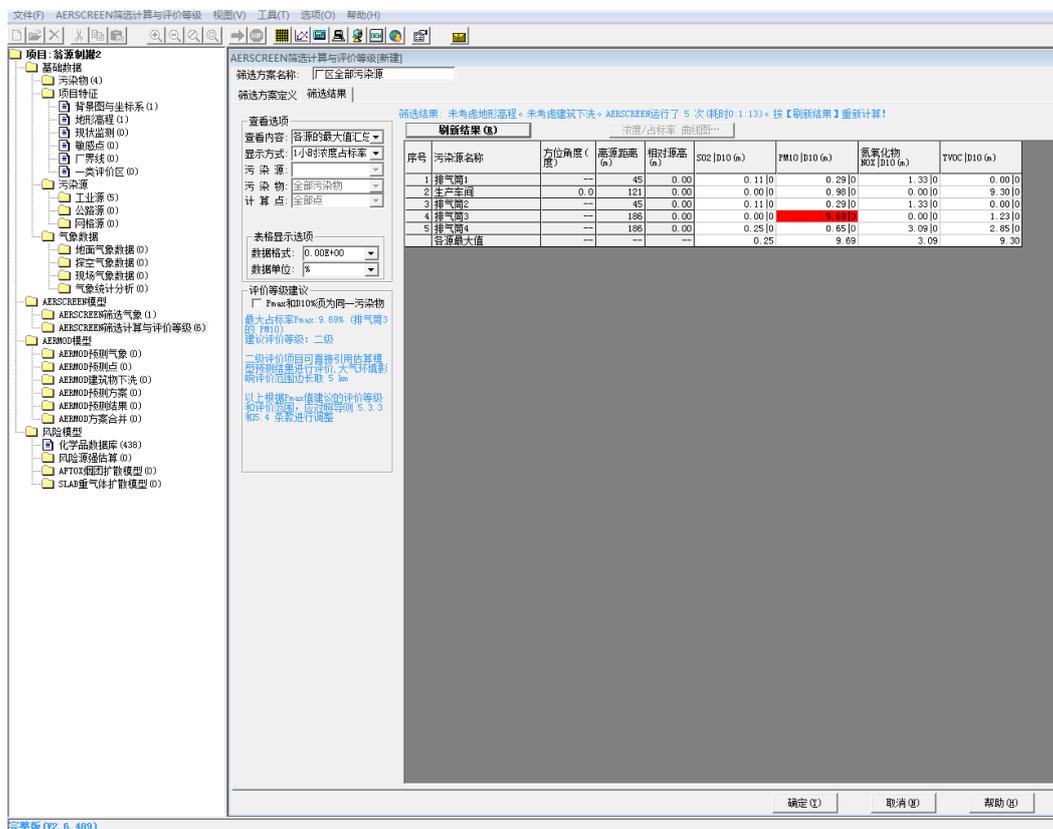


图 11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截图

由表 36 可知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37~表 39。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SO <sub>2</sub>			/
		NO <sub>x</sub>			/
		颗粒物			/
		VOCs			/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1#	颗粒物	17830	0.0091	0.022
		SO <sub>2</sub>	7560	0.0039	0.009
		NO <sub>x</sub>	46240	0.0236	0.057
2	排气筒 2#	颗粒物	17830	0.0091	0.022
		SO <sub>2</sub>	7560	0.0039	0.009
		NO <sub>x</sub>	46240	0.0236	0.057
3	排气筒 3#	颗粒物	6080	0.548	1.31
		TVOC	2050	0.185	0.44
4	排气筒 4#	颗粒物	620	0.037	0.090
		SO <sub>2</sub>	260	0.016	0.038
		NO <sub>x</sub>	1620	0.097	0.233
		TVOC	7170	0.430	1.03
一般排放口合计		SO <sub>2</sub>			0.056
		NO <sub>x</sub>			0.347
		颗粒物			1.444
		VOCs			1.4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sub>2</sub>			0.056
		NO <sub>x</sub>			0.347
		颗粒物			1.444
		VOCs			1.47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	DA001	焊接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与厂房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000	0.03
		注胶、喷涂、印刷	VOCs	加强设备密闭与厂房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2000	0.565

				通风	(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SO <sub>2</sub>		0
				NO <sub>x</sub>		0
				颗粒物		0.03
				VOCs		0.565

**表 3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sub>2</sub>	0.056
2	NO <sub>x</sub>	0.347
3	颗粒物	1.474
4	VOCs	2.035

### ⑥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由表 36 可知，经预测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⑦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热及清洗烘干废气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喷涂废气中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 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烘干废气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焊接烟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翁源县属达标区,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不大,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3。

## 2.地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浓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及喷淋浓水经调节池调节 pH 后进入混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蓄水池暂存,达到一定水量后利用水泵抽入生活污水格栅处,与生活污水混合处理。混合后的废水经调节池进入生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道,最后排入横石水。

###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属水污染影响型,排放方式为直接排放,废水排放总量  $Q=2928\text{m}^3/\text{a}$ ,即  $9.76\text{m}^3/\text{d}$ (按 300d/a 计)  $<200\text{m}^3/\text{d}$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附录 A 计算可得本项目水污染物当量数  $W=713.5 < 6000$ ,具体计算如表 40 所示。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A。

表 40 水污染物当量数计算表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合计
排放量(kg/a)	6~9	264	59	176	29	29	3	8	—
当量值(kg)	—	1	0.5	4	0.8	0.16	0.1	0.2	—
水污染物当量数(无量纲)	—	264	118	44	36.25	181.25	30	40	713.5

### (2) 水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与评价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属Ⅲ类水功能区。

因此本次评价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评价范围为市政下水管道汇入横石水处上游 500 m 至下游 1.5km 处，评价范围总长约 2km；评价时期为横石水的枯水期；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评价范围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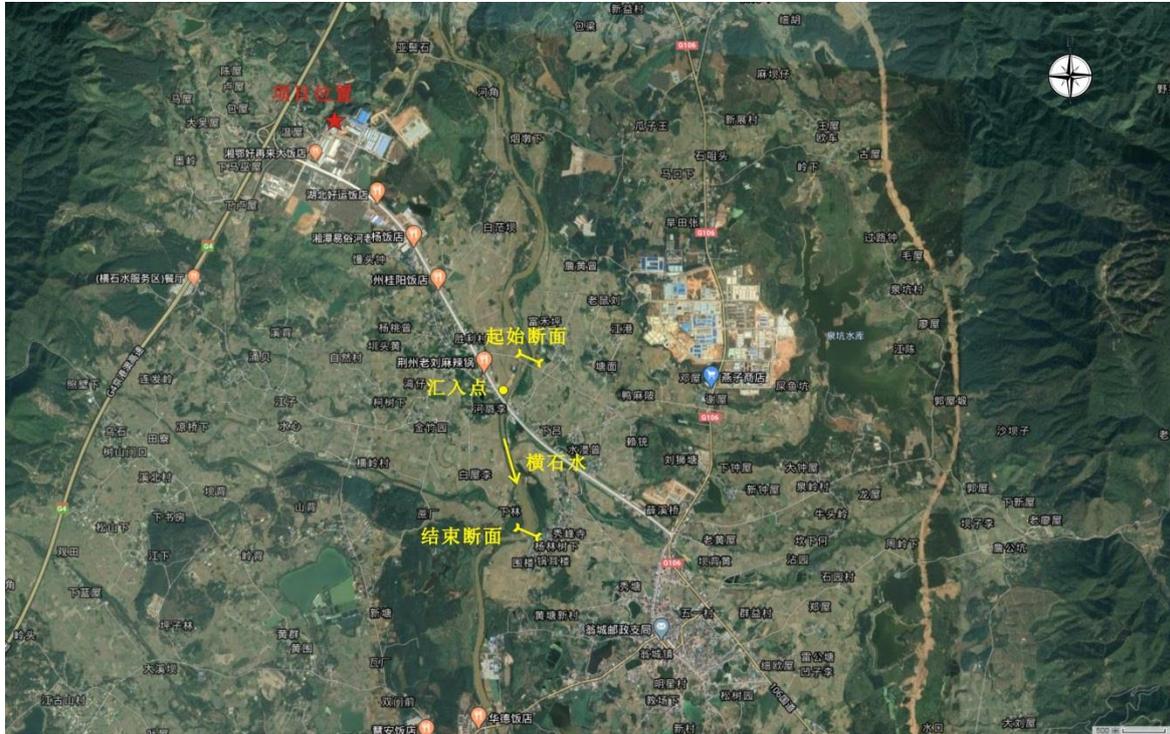


图 12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图

###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引用 2018 年 7 月《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7000t/d 铜硫选厂及配套凡洞村尾矿库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横石水桥断面的实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该河段水质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横石水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41。

### (4)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①本次预测部分内容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预测内容

预测因子	COD、NH <sub>3</sub> -N
预测范围	市政下水管道汇入横石水处上游500 m 至下游 1.5km 处， 评价范围总长约 2km
预测时期	枯水期
预测情景	正常生产运行期

## ②预测模型

污染物进入水体后需要经过混合过程段后达到完全混合，混合段长度依据下式计算：

$$L_m = 0.11 + 0.7 \left[ 0.5 - \frac{a}{B} - 1.1 \left( 0.5 - \frac{a}{B} \right)^2 \right]^{1/2} \frac{uB^2}{E_y}$$

式中： $L_m$ —混合段长度，m；

$B$ —水面宽度，m。横石水平均河宽为10m；

$u$ —断面流速，m/s。横石水历史最枯水期平均流速0.28 m/s；

$\alpha$ —排放口到岸边距离，m。本项目为岸边点源排放， $\alpha$ 取0；

$E_y$ —污染物横向扩散系数， $m^2/s$ ；采用泰勒法求取，即  $E_y = (0.058H + 0.0065B)\sqrt{ghI}$ ，横石水的河床比降  $I$  为0.015，经计算得到  $E_y=0.0255$ ；

经计算，横石水历史最枯流水文条件下，废水混合过程长度约为364.70m。

对于非持久性污染物，平直河流混合过程段采用平面二维数学模型中瞬时排放进行预测，充分混合段采用纵向一维数学模型连续稳定进行预测。

a) 平面二维数学模型中连续稳定排放（不考虑岸边反射影响，岸边点源排放）：

$$C(x, y) = C_h + \frac{m}{h\sqrt{\pi E_y u x}} \exp\left(-\frac{uy^2}{4E_y x}\right) \exp\left(-k\frac{x}{u}\right)$$

式中： $C(x, y)$ —纵向距离  $x$ 、横向距离  $y$  点的污染物浓度，mg/L；

$m$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k$ —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1/s，本项目 COD 取经验系数 0.15/d，即 0.0000017/s；  
 $NH_3-N$  取经验系数 0.08/d，即 0.0000009/s。

b) 纵向一维数学模型连续稳定排放：

分类判别条件 O'Connor 数：

$$\alpha = \frac{kE_x}{u^2}$$

贝克莱数  $Pe$ ：

$$Pe = \frac{uB}{E_x}$$

式中： $E_x$ —污染物纵向扩散系数， $m^2/s$ 。采取埃尔德法求取，即  $E_x = \alpha H \sqrt{gHI}$ （式中  $\alpha$  为经验系数，取 5.93），经计算得到  $E_x=0.804$ 。

代入计算可得 O'Connor 数  $\alpha=0.00002 < 0.027$ ， $Pe=3.4815 > 1$ ，因此适用对流降

解模型：

$$C = C_0 \exp\left(-\frac{kx}{u}\right)$$

式中：C—污染物浓度，mg/L；

$C_0$ —河流排放口初始断面混合浓度，mg/L；

x—河流沿程坐标，m；

### ③预测结果

#### i COD 的影响预测及评价

预测横石水最不利水文条件时，以监测值作为背景浓度，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废水对排污口下游河段水体的 COD 浓度贡献值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2。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 COD 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407mg/L，占地表水质标准限值（20 mg/L）的 2.04%，叠加现状浓度值（16.9mg/L）后，浓度为 17.307mg/L，占地表水质标准限值（20 mg/L）的 86.54%；在均匀混合断面浓度约为 16.921mg/L，占地表水质标准限值（20 mg/L）的 84.61%；结束断面浓度约为 16.749mg/L，占地表水质标准限值（20 mg/L）的 83.75%。因此，本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对横石水的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导致横石水 COD 的水环境质量超标。

表 42 正常排放时 COD 浓度值 单位：mg/L

Y (m) X (m)	0	2	4	6	8	10
1	17.307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10	17.029	16.943	16.902	16.900	16.900	16.900
20	16.991	16.953	16.910	16.901	16.900	16.900
30	16.974	16.952	16.917	16.903	16.900	16.900
40	16.964	16.949	16.921	16.905	16.901	16.900
50	16.958	16.946	16.924	16.908	16.902	16.900
60	16.953	16.944	16.925	16.910	16.903	16.901
70	16.949	16.942	16.926	16.912	16.904	16.901
80	16.946	16.940	16.926	16.913	16.905	16.901
90	16.943	16.938	16.926	16.914	16.906	16.902
100	16.941	16.936	16.926	16.915	16.907	16.903
200	16.929	16.927	16.923	16.918	16.912	16.907
300	16.923	16.923	16.920	16.917	16.913	16.909
364	16.921	16.921	16.919	16.916	16.913	16.910
400	16.864	16.864	16.864	16.864	16.864	16.864

500	16.854	16.854	16.854	16.854	16.854	16.854
1000	16.801	16.801	16.801	16.801	16.801	16.801
1500	16.749	16.749	16.749	16.749	16.749	16.749

### ii NH<sub>3</sub>-N 的影响预测及评价

预测横石水最不利水文条件时，以监测值作为背景浓度，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废水对排污口下游河段水体的 NH<sub>3</sub>-N 浓度贡献值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3。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 COD 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045mg/L，占地表水质标准限值（1.0 mg/L）的 4.5%，叠加现状浓度值（0.69mg/L）后，浓度为 0.735mg/L，占地表水质标准限值（1.0mg/L）的 73.50%；在均匀混合断面浓度约为 0.692mg/L，占地表水质标准限值（1.0mg/L）的 69.20%；结束断面浓度约为 0.687mg/L，占地表水质标准限值（1.0 mg/L）的 68.70%。因此，本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对横石水的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导致横石水 NH<sub>3</sub>-N 的水环境质量超标。

表 43 正常排放时 NH<sub>3</sub>-N 浓度值 单位：mg/L

Y (m) X (m)	0	2	4	6	8	10
1	0.735	0.690	0.690	0.690	0.690	0.690
10	0.704	0.695	0.690	0.690	0.690	0.690
20	0.700	0.696	0.691	0.690	0.690	0.690
30	0.698	0.696	0.692	0.690	0.690	0.690
40	0.697	0.695	0.692	0.691	0.690	0.690
50	0.696	0.695	0.693	0.691	0.690	0.690
60	0.696	0.695	0.693	0.691	0.690	0.690
70	0.695	0.695	0.693	0.691	0.690	0.690
80	0.695	0.694	0.693	0.691	0.691	0.690
90	0.695	0.694	0.693	0.692	0.691	0.690
100	0.695	0.694	0.693	0.692	0.691	0.690
200	0.693	0.693	0.693	0.692	0.691	0.691
300	0.693	0.693	0.692	0.692	0.691	0.691
364	0.692	0.692	0.692	0.692	0.691	0.691
400	0.690	0.690	0.690	0.690	0.690	0.690
500	0.690	0.690	0.690	0.690	0.690	0.690
1000	0.688	0.688	0.688	0.688	0.688	0.688
1500	0.687	0.687	0.687	0.687	0.687	0.687

### (5)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清洗废水及喷淋浓水经调节池调节 pH 后进入混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蓄水池暂存，达到一定水量后利用水泵抽入生活污水格栅处，与生活污水混合处理。混合后的废水经调节池进入生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电源基地污水管道，最后排入横石水。本项目水污染控制技术成熟稳定，可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经预测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 （6）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横石水属达标区，经预测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造成横石水环境质量超标，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如表 44 所示，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附件 3 所示。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90	8.80×10 <sup>-4</sup>	0.264
		NH <sub>3</sub> -N	10	9.67×10 <sup>-5</sup>	0.02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264
		NH <sub>3</sub> -N			0.029

## 3.噪声

### （1）评价等级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建设前后厂界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 2.4-2009），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 （2）评价范围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电源工业规划区内，属 3 类声功能区，因此评价范围为厂区边界向外 1m。

### （3）主要声源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生产车间中的开料线、冲压线、缝焊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为机械噪声，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为便于计算，将车间内多个噪声源等效

为 1 个室内噪声源，且以车间几何中心点为等效源所在位置。根据本项目设备使用量及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主要声源一览表

序号	主要等效声源	数量	噪声设备	测点位置	源强 (dB(A))
1	生产车间	1	开料线、冲压线、缝焊机、风机等	离等效源点 1m	90

#### (4)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

$D_c$ ：指向性校正，本评价不考虑；

$A$ ：衰减，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已硬化，地势平坦，因此本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大气吸收衰减  $A_{atm}$ 、屏障屏蔽衰减  $A_{bar}$  等。

##### ①几何发散衰减

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时，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_0$ ：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本评价取值 1 米；

$r$ ：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取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源和预测点的距离一览表

名称	位置	距离/m
预测点1#	项目东边界外1米	72
预测点2#	项目北边界外1米	170
预测点3#	项目西边界外1米	65
预测点4#	项目南边界外1米	75

##### ②大气吸收衰减

由于大气湿度的影响，噪声在空气中传播过程中，会存在被空气吸收而导致声压级衰减的过程，大气吸收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text{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 a: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在通常情况的温度 19.8℃、相对湿度 65%、倍频带中心频率取 500Hz 条件下,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取值 2.8。

### ③屏障屏蔽衰减

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会对噪声的传播造成一定的屏障屏蔽作用, 引起声压级的衰减, 项目各噪声源距离声屏障很近, 屏障屏蔽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text{bar}} = -10\lg\left[\frac{1}{3+20 \times N}\right]$$

式中 N 为菲涅尔系数,  $N=2\delta/\lambda$ , 本工程主要声屏障为厂房, 厂房距离各噪声源很近, 声程差  $\delta$  取值为 10m, 声波频率取值 500Hz, 波长  $\lambda$  取值 0.68 米。

##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如表 47 所示。

表47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等效声源	项目	预测点 1#	预测点 2#	预测点 3#	预测点 4#
生产车间	衰减值	37.6	37.9	3.8	44.7
	贡献值	52.4	52.1	53.2	45.3
现状值	昼间	51.2	50.8	55.6	51.7
预测值	昼间	54.8	54.9	57.6	51.9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本项目只在昼间进行生产, 夜间不生产, 因此本报告只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评价

## (5)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 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 ②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③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 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
- ④加强厂区绿化, 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 (6) 评价结论

由表 45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 本项目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叠加现状值后的

厂界噪声预测值可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 固体废弃物

建设单位拟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委托供应商回收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污水处理污泥、水性涂料漆渣等属一般固废，拟外售资源化处理；油性涂料漆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固废仓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可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厂内危废暂存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很小。

#### 5. 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A中“I、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编制报告表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导则附录A中“金属制品”中的“使用有机涂层的”类别，项目类别为I类，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因此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属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VOCs）、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喷淋浓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经识别，选取陶化液中的锆作为评价因子，因此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清洗废水在事故情形下管道破裂或

从污水处理系统泄漏造成的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因此土壤现状评价范围及预测评价范围为占地范围内的全部及占地范围外的 0.2km 范围内。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钢桶在陶化处理后用水清洗，有清洗废水产生，清洗废水经调节池调节 pH 后进入混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蓄水池暂存，达到一定水量后利用水泵抽入生活污水格栅处，与生活污水混合处理。混合后的废水经调节池进入生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道，最后排入横石水。本项目清洗废水每天产生量不多，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应做好管道铺设及污水处理系统的硬底化、防渗处理，对周边设置围堰，安排专人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定期巡查管线及调节池等是否出现破裂泄漏。在落实上述防渗措施后本项目污水基本不会出现漫流及下渗，对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5。

## 7.环境风险分析

### （1）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 （2）风险调查

本项目烘干工序需燃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95%），还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及氮。沸点为-162.5℃，熔点为-182℃，着火点为 650℃。爆炸上限为 15%，下限为 5%，属于易燃气体。

本项目内喷涂使用到油性涂料，属于易燃液体；印刷工序使用到油墨，属于易燃液体。

因此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CH<sub>4</sub>）、油性涂料及油墨，存在一定的火灾

和爆炸风险。外购液化天然气储存在厂内液化天然气汽化瓶组站内；油性涂料及油墨储存在仓库中。

###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油性涂料、油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计算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天然气按表 B.1 中甲烷计，其中附录 B 中未列明油性涂料及油墨临界量，根据其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选取其临界量为 50t。具体计算结果如表 48 所示。由表可知  $Q=0.1436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比值Q
天然气 (CH <sub>4</sub> )	1.23	10	0.123
油性涂料	1	50	0.02
油墨	0.03	50	0.0006
总计	—	—	0.1436

### (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如表 18 及图 5 所示。

### (5)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属于易燃气体，油性涂料及油墨属易燃液体。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管道或包装容器破裂，或设备泄漏，或是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泄露，遇明火引起燃烧或爆炸。

### (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①天然气泄漏后遇明火或高热引起燃烧或爆炸；②油性涂料或油墨泄漏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③油性涂料或油墨泄漏遇明火引起燃烧或爆炸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在管道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天然气泄漏的区域等关键设备的适当部位应安装监测报警装置，一旦发生泄漏可以及早发现并采取措施。

②仓库、瓶组站、生产车间附近严禁吸烟，不准出现明火。

③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关闭相应阀门并由专人专门检查。

④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

⑤其他货品及原料不能随地堆放，不能阻塞消防通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设置明显防火标志，按照安全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定期对瓶组站、天然气输送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安全检查。

⑦应急措施

若发生天然气泄漏，马上停止生产并切断气源，如不能有效控制堵住泄漏，可允许泄漏气体稳定燃烧，防止大量气体扩散造成二次危害。若发生油性涂料或油墨泄漏，马上停止生产并逐渐临时围堰防止漫流，并用砂土等覆盖吸附，再委外处理。

当发生泄漏引起火灾时，派人负责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报警电话 119），说明火灾类型及地点。企业管理层组织在场人员利用干粉灭火系统扑灭火灾。灭火人员按照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占据有利地形，从上风向由近及远扑灭地面火灾。

### (7)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化学品泄露燃烧事故风险。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设备的监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和对策后，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表 49 所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6。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只钢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韶关市	翁源县	翁城镇	电源工业规划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3 47'14.51"	纬度	N24 25'38.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CH <sub>4</sub> ）、油性涂料及油墨。外购液化天然气储存在厂内液化天然气汽化瓶组站内；油性涂料及油墨储存在仓库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天然气泄漏后遇明火或高热引起燃烧或爆炸；②油性涂料或油墨泄漏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③油性涂料或油墨泄漏遇明火引起燃烧或爆炸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在管道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天然气泄漏的区域等关键设备的适当部位应安装监测报警装置，一旦发生泄漏可以及早发现并采取措施。</p> <p>②仓库、瓶组站、生产车间附近严禁吸烟，不准出现明火。</p> <p>③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关闭相应阀门并由专人专门检查。</p> <p>④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p> <p>⑤其他货品及原料不能随地堆放，不能阻塞消防通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置明显防火标志，按照安全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p> <p>⑥定期对瓶组站、天然气输送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安全检查。</p> <p>⑦应急措施</p> <p>若发生天然气泄漏，马上停止生产并切断气源，如不能有效控制堵住泄漏，可允许泄漏气体稳定燃烧，防止大量气体扩散造成二次危害。若发生油性涂料或油墨泄漏，马上停止生产并逐渐临时围堰防止漫流，并用砂土等覆盖吸附，再委外处理。</p>				

当发生泄漏引起火灾时，派人负责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报警电话119），说明火灾类型及地点。企业管理层组织在场人员利用干粉灭火系统扑灭火灾。灭火人员按照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占据有利地形，从上风向由近及远扑灭地面火灾。

**填表说明：**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电源基地工业大道西巷01号。主要工艺流程为外购钢板经整平剪料、缝焊扳边、清洗陶化、喷涂烘干、装配、印刷等工序制成钢桶。生产规模为总年产150万只钢桶。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化学品泄露燃烧事故风险。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设备的监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和对策后，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汇总表**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表 50 所示。

**表 50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变动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变动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0	2928	0	2928	+2928
	COD	0	0.264	0	0.264	+0.264
	NH <sub>3</sub> -N	0	0.029	0	0.029	+0.029
废气	颗粒物	2.29	1.444	2.29	1.444	-0.846
	SO <sub>2</sub>	0.06	0.056	0.06	0.056	-0.004
	NO <sub>x</sub>	0.35	0.347	0.35	0.347	-0.003
	VOCs	1.66	1.47	1.66	1.47	-0.19
	厨房油烟	0.018	0.018	0.018	0.018	0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9	18	9	18	+9
	废包装桶	8.72	10	8.72	10	+1.28
	边角料	150	1500	150	1500	+1350
	不合格品	50	50	50	50	0
	水性涂料漆渣	0	24.63	0	24.63	+24.63
	油性涂料漆渣	41.04	0.34	41.04	0.34	-40.7
	污水处理污泥	0.5	0.5	0.5	0.5	0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33.2	26.56	33.2	26.56	-6.64	

**8.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及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 次/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排气筒 2#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 次/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排气筒 3#	颗粒物、TVOC	1 次/年	TVOC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II 时段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 4#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TVOC	1 次/年	TVOC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II 时段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其余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厂界	TVOC	1 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外排口	流量、pH、COD、BOD <sub>5</sub> 、氨氮、TP、SS、石油类、LAS	1 次/季度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厂区四周边界	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厂区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0.2km 范围内	GB36600-2018 中 45 项基本因子、锆	1 次/5 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标准

**9.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生活污水、喷淋浓水、清洗废水	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生化处理一体化设备	1 套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预热废气	排气筒 1# (15m 高)	1 个	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清洗烘干废气	排气筒 2# (15m 高)	1 个	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内外喷涂废气	水帘喷淋+隔油除尘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	1套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总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3#(15m高)	1个	
内外烘干废气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	1套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总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排气筒4#(15m高)	1个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1套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绿化消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废仓库(含危废暂存间)	1个	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或外售资源化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 10. 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53 所示。

表 53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预热废气	直排	排气筒 1#	颗粒物	17.83	0.0091	0.022	20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SO <sub>2</sub>	7.56	0.0039	0.009	50	—	
				NO <sub>x</sub>	46.24	0.0236	0.057	150	—	
	清洗烘干废气	直排	排气筒 2#	颗粒物	17.83	0.0091	0.022	20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SO <sub>2</sub>	7.56	0.0039	0.009	50	—	
				NO <sub>x</sub>	46.24	0.0236	0.057	150	—	
	内外喷涂废气	水帘喷淋+隔油除尘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	排气筒 3#	颗粒物	6.08	0.548	1.31	120	1.45	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II 时段总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VOCs	2.05	0.185	0.44	30	1.45	
	内外烘干废气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	排气筒 4#	颗粒物	0.62	0.037	0.090	20	—	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II 时段总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其余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SO <sub>2</sub>	0.26	0.016	0.038	50	—	
				NO <sub>x</sub>	1.62	0.097	0.233	150	—	
				VOCs	7.17	0.430	1.03	30	1.45	
焊接烟尘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	颗粒物	—	0.0125	0.0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不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		

			放					超过 1.0mg/m <sup>3</sup>	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有机废气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VOCs	—	0.235	0.56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VOCs 2.0mg/m <sup>3</sup>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喷淋浓水、水洗废水	洗废水及喷淋浓水经调节池调节pH后进入混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蓄水池暂存,达到一定水量后利用水泵抽入生活污水格栅处,与生活污水混合处理。混合后的废水经调节池进入生化处理一体化设备	排入横石水	COD	90mg/L	0.11	0.264	90mg/L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NH <sub>3</sub> -N	10mg/L	0.012	0.029	10mg/L	—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等	Leq [dB(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废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处理	不排放							
	边角料	外售资源化处理	不排放							

不合格品		不排放
污水处理 污泥		不排放
水性涂料 漆渣		不排放
油性涂料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排放
废活性炭 及其吸附 物		不排放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运营期 生产车间	预热废气	15m 高排气筒 1#	达标排放
		清洗烘干废气	15m 高排气筒 2#	达标排放
		内外喷涂废气	水帘喷淋+隔油除尘喷淋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 统+15m 高排气筒 3#	达标排放
		内外烘干废气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系统+15m 高排气筒 4#	达标排放
		印刷废气	加强管理和通风	达标排放
	运营期 食堂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清洗废水及喷淋浓水经调 节池调节 pH 后进入混凝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 蓄水池暂存，达到一定水 量后利用水泵抽入生活污 水格栅处，与生活污水混 合处理。混合后的废水经 调节池进入生化处理一体 化设备	达标排放
	运营期 喷淋废水	COD SS		
	运营期 清洗废水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LAS		
固体废 弃物	运营期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良好
		废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处理	良好
		边角料	外售资源化处理	良好
		不合格品		良好
		污水处理污泥		良好
		水性涂料漆渣		良好
		油性涂料漆渣		良好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良好
噪声	运营期 生产区	机械噪声	避免采用高噪声设备、 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达标排放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主体建筑均已建成，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随着建设完成而消失。运营期建设单位拟加强厂内绿化，严格落实各污染物治理设施。

可见，以上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良好，能恢复和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 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投资 12000 万元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电源基地工业大道西巷 01 号内建设年产 150 万只钢桶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获得原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翁环审[2019]24 号)。

因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对项目性质、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重新报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电源基地工业大道西巷 01 号,已建成年产 150 万只钢桶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35333.32m<sup>2</sup>,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25'38.13", E 113°47'14.51"。外购钢板经整平剪料、缝焊扳边、清洗陶化、喷涂烘干、装配、印刷等工序制成钢桶。生产规模为保持总年产 150 万只钢桶不变,产品方案包括钢桶 80 万只/年、镀锌桶 55 万只/年及内涂桶 15 万只/年。预计劳动定员 6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每天一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日。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钢桶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及限制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电源工业规划区内,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为钢桶制造,不属于翁源县电源工业规划规定的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因此符合规划区的准入条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集约利用区,未占用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要求。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规划区准入条件，符合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合理。

###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各监测结果未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翁源县属达标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本项目纳污水体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为Ⅲ类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2018年7月《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7000t/d铜硫选厂及配套凡洞村尾矿库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横石水桥断面的监测数据，该河段水质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该河段水质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的标准。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根据《翁源县横石水流域水质提升综合处理工程（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19年12月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柱状样点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翁源县电源工业规划区，周边主要是工业企业，区域生态环境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 4.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 （1）施工期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主体建筑均已建成，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随

着建设完成而消失，本报告不予分析。

## (2) 运营期

①**废气**：预热废气及清洗烘干废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相应排放标准；喷涂废气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相应排放标准，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焊接烟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可见本项目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翁源县属达标区，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不大，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清洗废水及喷淋浓水经调节池调节 pH 后进入混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蓄水池暂存，达到一定水量后利用水泵抽入生活污水格栅处，与生活污水混合处理。混合后的废水经调节池进入生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道，最后排入横石水。本项目水污染控制技术成熟稳定，可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经预测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横石水属达标区，经预测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造成横石水环境质量超标，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

影响是可接受的。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建设单位拟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委托供应商回收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污水处理污泥。水性涂料漆渣等属一般工业废物，拟外售资源化处理；油性涂料漆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固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很小。

(5) **土壤**：本项目钢桶在陶化处理用水清洗，有清洗废水产生，清洗废水经调节池调节pH后进入混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蓄水池暂存，达到一定水量后利用水泵抽入生活污水格栅处，与生活污水混合处理。混合后的废水经调节池进入生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道，最后排入横石水。本项目清洗废水每天产生量不多，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应做好管道铺设及污水处理系统的硬底化、防渗处理，对周边设置围堰，安排专人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定期巡查管线及调节池等是否出现破裂泄漏。在落实上述防渗措施后本项目污水基本不会出现漫流及下渗，对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 **环境风险**：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原料泄露燃烧事故风险。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设备的监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和对策后，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5.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废水**：清洗废水及喷淋浓水经调节池调节 pH 后进入混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蓄水池暂存，达到一定水量后利用水泵抽入生活污水格栅处，与生活污水混合处理。混合后的废水经调节池进入生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横石水。

(2) **废气**：预热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清洗烘干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喷淋+隔油除尘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经排气筒 3#排放；烘干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4#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有机废气属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和通风减少影响；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3) **噪声**：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委托供应商回收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污水处理污泥、水性涂料漆渣等属一般工业废物，拟外售资源化处理；油性涂料漆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 6.结论

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投资 12000 万元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基地（京珠高速翁城出口左侧地段）内建设年产 150 万只钢桶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获得原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翁环审[2019]24 号）。该项目已建成，因在项目建设过程对项目性质、规模等进行了较大的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重新编制年产 150 万只钢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重新报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方案，经预测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导致环境质量超标，不会带来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翁环审[2019]24号

## 关于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0万只钢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0万只钢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选址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基地（京珠高速翁城出口左侧地段）（中心地理坐标为N24° 25′ 38.13″，E113° 47′ 14.51″），新建年产150万只钢桶生产项目（已取得县发改局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0229-33-03-821008）。占地面积35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仓库、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办公区、生活区、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水幕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等，主要原辅材料：冷轧钢板、桶口件、水性漆、密封胶、陶化液等。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整平剪料→封口→无磷转化→喷漆→烘干→成品检验→成品；项目劳动定员60人，每天工作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

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中对本项目核定，我局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293t/a，SO<sub>2</sub>：0.06t/a，NO<sub>x</sub>：0.35t/a，VOCs：1.66t/a。

五、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有效期为5年，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多次循环后形成的浓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沉淀+中和+MBR膜法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无磷转化工序对钢桶进行水洗喷淋的水收集回水洗水槽循环使用，定期产生水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沉淀+中和+MBR膜法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幕喷淋+UV光解+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9m高排气筒排放，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VOC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相关标准要求总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相应标准后19m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密封胶挥发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后排放。

3、运营期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项目运营期废包装桶委托供应商回收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资源化处理;漆渣、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定期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完善各种污染防治设施后,请到我局办理申请排污许可证,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试产。试产期间,你单位应当在3个月(最长不能超过一年)内依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向社会公开并送我局备案。

8、项目运营期必须接受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县环境监察分局、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接收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并注明报告编号。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委托方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方负责。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 0751-8533721

邮政编码： 512025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51 栋

**一、监测目的**

受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

**二、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瓮城镇电源基地工业大道西巷01号

**三、监测内容**

**3.1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位布设见表1,监测时气象要素见表2,监测点位图见图1。

**表1 监测点位布设**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噪声	项目边界东、东北、西、西南外1m	环境噪声(昼间)

**表2 监测时气象要素**

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m/s)
2020-05-24	多云	0.7



**图1 监测布点示意图**

## 3.2 监测信息

采样人员：梁俊堂、赵任远

分析人员：梁俊堂、赵任远

监测日期：2020年05月24日

## 四、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监测仪器见表3。

表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五、执行标准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限值。

## 六、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4。

表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1#	项目边界东外1m处	昼间	51.2
2#	项目边界东北外1m处		50.8
3#	项目边界西外1m处		55.6
4#	项目边界西南外1m处		51.7

报告编写：梁俊堂 审核：赵任远 签发：梁俊堂(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0年10月28日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公章)

\*\*\*报告结束\*\*\*

### 附件 3

####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 (TVOC)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TVOC)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 厂界最远 (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056) t/a		NO <sub>x</sub> : (0.347) t/a		颗粒物: (1.444) t/a		VOCs: (1.47)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附件 4

##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4)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状 评 价	评价因子	(水温、pH、COD、DO、BOD <sub>5</sub> 、氨氮、总磷、SS、石油类、挥发酚、LA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2）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COD、NH <sub>3</sub> -N)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sub>Cr</sub>	0.237		90	
		氨氮	0.026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鱼类繁殖期 ( ) m；其他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废水处理站进口和出水口			
		监测因子	流量、pH、COD、氨氮、SS、TP、石油类、LAS等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规模	(3.53)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方位 ( )、距离 ( )				见本报告表 18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COD、NH <sub>3</sub> -N、锆				
	特征因子	锆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	/	/	
	柱状样点数	/	3	0~0.5m、0.5~1.5m、1.5~3m		
现状监测因子	砷、镉、铜、铬、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和萘等 45 项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砷、镉、铜、铬、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和萘等 45 项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锆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占地范围内的全部及占地范围外的 0.2km 范围内) 影响程度 (可以接受)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施		占地范围内 3 个柱状样点、1 个表层样点；占地范围外 2 个表层样点	砷、镉、铜、铬、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蒽、苯并[k]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和萘、锆等 46 项	1 次/5 年	
	信息公开指标	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执行标准			
评价结论	经采取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件 6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天然气(甲烷)	油性涂料	油墨				
		存在总量/t	1.23	1	0.23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1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8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管道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天然气泄漏的区域等关键设备的适当部位应安装监测报警装置, 一旦发生泄漏可以及早发现并采取措施。</p> <p>②仓库、瓶组站、生产车间附近严禁吸烟, 不准出现明火。</p> <p>③工作结束后, 应及时关闭相应阀门并由专人专门检查。</p> <p>④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 加大管理力度。</p> <p>⑤其他货品及原料不能随地堆放, 不能阻塞消防通道,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设置明显防火标志, 按照安全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p> <p>⑥定期对瓶组站、天然气输送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安全检查。</p> <p>⑦应急措施</p> <p>若发生天然气泄漏, 马上停止生产并切断气源, 如不能有效控制堵住泄漏, 可允许泄漏气体稳定燃烧, 防止大量气体扩散造成二次危害。若发生油性涂料或油墨泄漏, 马上停止生产并逐渐临时围堰防止漫流, 并用砂土等覆盖吸附, 再委外处理。</p> <p>当发生泄漏引起火灾时, 派人负责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 (报警电话 119), 说明火灾类型及地点。企业管理层组织在场人员利用干粉灭火系统扑灭火灾。灭火人员按照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占据有利地形, 从上风向由近及远扑灭地面火灾。</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包括原料在运输、储存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和爆炸等重大污染事故风险, 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污染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 本评价已提出初步的防范对策措施和突发事故应急方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工作。建设单位应在运过程切实落实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建议, 则本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注: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只钢桶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生产车间1栋、仓库1栋、办公室1栋、综合楼2栋和天然气瓶组站1个，规模：年产150万只钢桶，计量单位：只/年）							
	项目代码 <sup>1</sup>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基地（京珠高速翁城出口左侧地段）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06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08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3333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变动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7927	纬度	24.424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1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0		所占比例（%）	1.67%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赖志雄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广东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29MA526WLE6W		技术负责人	赖志雄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孟建斌		联系电话	0751-8700090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农场第二招待所4楼405、406房		联系电话	18998652777			通讯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68号惠民北安置小区B2座301房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293	0.000		0.293	0.293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槽石水				
		COD		0.000	0.264	0.000		0.264	0.264					
		氨氮		0.000	0.029	0.000		0.029	0.029					
		总磷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8400.000	36245.266	8400.000		36245.266	27845.266	/				
		二氧化硫		0.060	0.056	0.060		0.056	-0.004					
		氮氧化物		0.350	0.347	0.350		0.347	-0.003					
		颗粒物		2.290	1.444	2.290		1.444	-0.846					
	挥发性有机物		1.660	1.470	1.660		1.470	-0.190	/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